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土地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有机农产品种植用地来自对农村土地的租赁，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可能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一旦出租方违约，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土地政策发生改变，也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土地使用权的不确定因素和经营性风险。

公司向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仙姑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位于窑岗背西侧的195.36亩土地为农用地，其中165亩为基本农田。该地块为山坡地，公司曾在该地块上进行苗木种植，喜阴农作物种植。公司在该部分基本农田上从事苗木种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规定。虽然公司已对在该部分基本农田上从事苗木种植行为进行了整改，但公司仍存在因曾在该部分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受到处罚的可能，从而将对公司苗木业务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6.53万元、29.95万元和-275.29万元，政府补助分别为178.74万元、269.08万元和70.47万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具有重大影响。由于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不能持续获得，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向金坛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了“自产农业产品免税”的增值税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技术合同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科成【2003】219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签技术合同，在“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备案后，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则公司无法继续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生命线。200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声誉以及发展。

五、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蔬菜、有机水稻的种植和销售，公司的业务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若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公司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可能得不到有效保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六、经营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6.53万元、29.95万元和-275.29万元，2016年1-6月公司出现经营亏损，净利润为-275.29万元。2016年1-6月，公司筹备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业务、筹建上海办事处新增人员薪酬、费用支出较多，由于人员投入、房屋租赁等费用支出相较实现业务收入、业务利润具有一定期间提

前，因此公司 2016 年 1-6 月出现经营亏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业务的筹备、运营，公司员工人数以及职工薪酬大幅增长，同时运营团队组建、销售渠道建设、管理团队搭建、工程建设管理等等使得公司费用支出较多，如果公司建成产能不能完全达产、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业务正式运营后不能实现预期经营目标，公司可能会因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职工薪酬、成本费用支出等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七、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7,507.64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为 2,040.10 万元。随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大幅增加，公司相应计提折旧大幅增长，将对公司未来营业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有机蔬菜、有机大米种植、销售的企业，重视技术研发，掌握了主要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近年来，随着有机农产品产业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有机农产品技术和核心技术人才对企业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短期借款共 1,2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2 万元、长期借款 1,704.58 万元，合计 2,917.80 万元。上述借款到期日，如果公司不能通过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现金，或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足够的资金，公司有可能无法全额归还上述银行借款及利息，产生偿债风险。公司的流动资金甚至其他资产可能会被全部用于偿债，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会受到严重影响甚至中断。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方俊、张旻夫妇，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

3,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2%。姜方俊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旻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虽然公司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农业休闲服务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定位于有机品质农产品生产销售和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提供。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业务尚处于培育期，随着公司农业休闲服务设施建成投入运营，公司将进一步为消费者提供相关产品的种植体验，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农产品种植知识科普，会务等配套服务，发展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业务。

餐饮、住宿等配套业务开展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资质，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关资质，将会延迟公司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业务开业，从而给公司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业务与公司报告期主要从事的有机品质农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具有明显差异，公司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业务的运营管理经验不足，可能会对公司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土地租赁风险	3
二、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3
三、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3
四、食品安全风险	4
五、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4
六、经营亏损风险	4
七、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风险	5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5
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5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
十一、农业休闲服务业务经营风险	6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30
九、申请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36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业务经营情况	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7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	95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9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104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2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5
五、主要财务指标	142
六、盈利能力分析	144
七、主要财务状况分析	15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9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十、历次评估情况	18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187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188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	190

十四、风险因素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4
第六节 附件	20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一号农场	指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客有限	指	江苏海之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海威客网络	指	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农科院研究所	指	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有机农业与有机食品研究所
共青城壹家人	指	共青城壹家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米福	指	共青城米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尊泊创投	指	上海尊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谷丰创投	指	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之客旅游	指	常州海之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果蔬合作社	指	金坛市海之客果蔬专业合作社
稻米合作社	指	金坛市海之客稻米专业合作社
农机合作社	指	金坛市海之客农机专业合作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银信资产评估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2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6号）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方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仙姑村委庙西村 88 号
邮编:	21316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旻
电话:	0519-86339585
传真:	0519-86339585
电子邮箱:	ceo@001farm.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农业(A01);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农业(A0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A01)
经营范围:	从事蔬菜、谷物、水果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及销售;中药材种植;苗木种植、淡水水产的养殖、畜禽养殖及销售;农产品的初加工、仓储及销售;农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推广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业观光、中西餐制售、住宿、酒店用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制作与销售、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有机农产品的种植、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85568258B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55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方俊、张旻及其控制的共青城壹家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米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发起人承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4,55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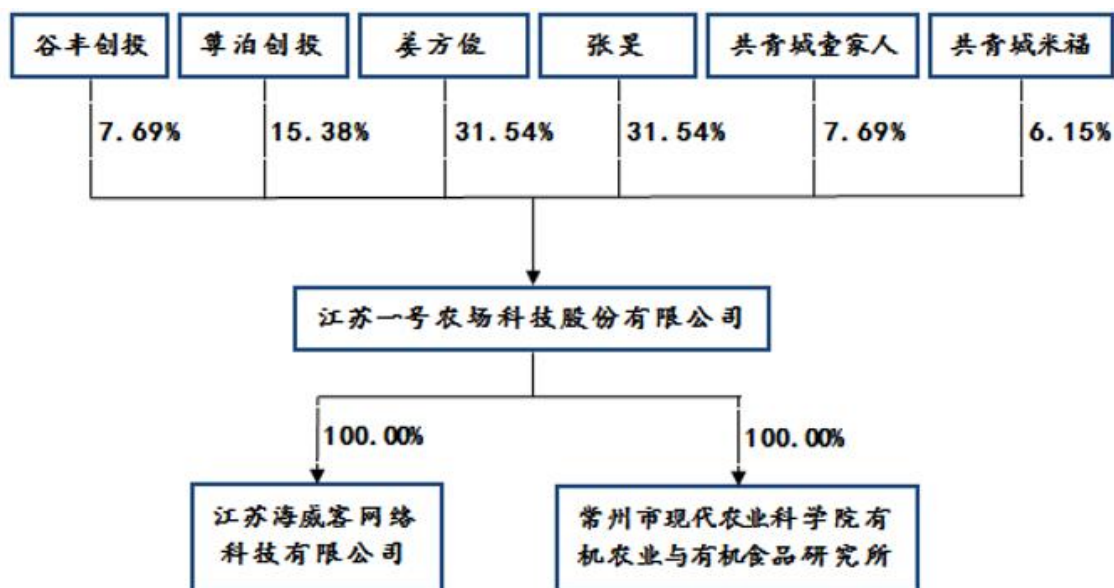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姜方俊	14,350,000	31.54%	—
2	张旻	14,350,000	31.54%	—
3	上海尊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15.38%	—
4	共青城壹家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7.69%	—
5	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7.69%	—
6	共青城米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6.15%	—
合计		45,500,0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为 6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姜方俊	14,350,000	31.54%
2	张旻	14,350,000	31.54%
3	上海尊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15.38%
4	共青城壹家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7.69%
5	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7.69%
6	共青城米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6.15%
合计		45,500,000	100.00%

2、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3、股东适格性

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

主体资格。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旻女士系股东姜方俊先生的配偶，股东共青城壹家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米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姜方俊、张旻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共青城壹家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共青城壹家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604053100085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方俊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8-7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出资额（万元）
姜方俊	普通合伙人	105.00
张旻	有限合伙人	245.00

共青城米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共青城米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604053100085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方俊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8-6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出资额（万元）
姜方俊	普通合伙人	35.00
张旻	有限合伙人	245.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方俊、张旻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2,87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8%，通过青

城壹家人、共青城米福间接持有公司 6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合计控制公司 3,5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2%。因此，姜方俊、张旻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姜方俊：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8119810201××××，住所在上海市卢湾区斜土路。2003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2009 年毕业于德国维尔茨堡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9 年 3—2010 年 3 月于德国 Argus 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10 年 5 月—2011 年 3 月于 Continental 德国大陆集团（上海）分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今于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2015 年 8 月于海之客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于海之客有限、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有机农业与有机食品研究所理事长。

张旻：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48319821018××××，住所在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2004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2005 年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6 年—2009 年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10 年 7 月—2015 年 8 月于常州米福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于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 年 11 月—2015 年 8 月于海之客有限任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于海之客有限、本公司任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有机农业与有机食品研究所理事。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海之客有限设立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苏海之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之客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系由自然人姜方俊、张旻、华刚、张建中 4 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

资金出资。

2011 年 11 月 08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11）内 6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08 日，海之客有限已收到自然人姜方俊、张旻、华刚和张建中缴纳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1 年 11 月 15 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之客农业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820000869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之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姜方俊	700.00	350.00	35.00%
2	张旻	900.00	450.00	45.00%
3	华刚	200.00	100.00	10.00%
4	张建中	200.00	1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二）海之客有限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6 月 15 日，张旻与张建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建中将其持有的海之客有限 10% 股权，即 200 万元的出资（其中已实缴到位 100 万元，另有 100 万元应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前缴足）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旻。

2013 年 6 月 15 日，海之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35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姜方俊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18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13）内 3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海之客有限已收到自然人股东姜方俊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35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7.5%。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3 年 7 月 4 日，海之客有限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820000869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海之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姜方俊	700.00	700.00	35.00%
2	张旻	1,100.00	550.00	55.00%

3	华刚	200.00	1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350.00	100.00%

（三）海之客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8月28日，海之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1,35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张旻以货币出资550万元，由华刚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3年8月28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申会内验（2013）第2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8月28日，海之客有限已收到自然人股东张旻、华刚缴纳的第三期出资65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3年8月29日，海之客有限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48200008696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海之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姜方俊	700.00	700.00	35.00%
2	张旻	1,100.00	1,100.00	55.00%
3	华刚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四）海之客有限增资至3,000万元

2013年10月29日，海之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姜方俊、张旻、华刚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350万元、550万元、和100万元，增资后海之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13年10月30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永申会内验（2013）第287号《验资报告》，验证海之客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由全体股东以货币缴足。连同前期出资，截至2013年10月30日，海之客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3,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3年11月5日，海之客有限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482000086962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海之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姜方俊	1,050.00	1,050.00	35.00%
2	张旻	1,650.00	1,650.00	55.00%
3	华刚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五）海之客有限增资至 3,5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0 日，海之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3,500 万元，其中姜方俊、张旻、华刚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175 万元、275 万元和 50 万元，增资后海之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各股东应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2014 年 3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了天衡（常）验字（2014）0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海之客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由全体股东以货币缴足。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4 年 3 月 13 日，海之客有限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820000869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海之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姜方俊	1,225.00	1,225.00	35.00%
2	张旻	1,925.00	1,925.00	55.00%
3	华刚	350.00	350.00	1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六）海之客有限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5 日，华刚与姜方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刚将其持有的海之客有限 10% 股权，即 350 万元的出资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方俊。

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4 年 12 月 25 日，海之客有限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常

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820000869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之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姜方俊	1,575.00	1,575.00	45.00%
2	张旻	1,925.00	1,925.00	55.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七）海之客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4,2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海之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姜方俊将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共青城壹家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共青城米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张旻将 2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共青城壹家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2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共青城米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16 日，姜方俊分别与共青城壹家人、共青城米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海之客有限 105 万元出资额以 105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壹家人，将持有的海之客有限 35 万元出资额以 35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米福。

2015 年 9 月 16 日，张旻分别与共青城壹家人、共青城米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海之客有限 245 万元出资额以 245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壹家人，将持有的海之客有限 245 万元出资额以 245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米福。

2015 年 9 月 10 日，海之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到 4,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均由上海尊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上海尊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计入海之客有限注册资本，1,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5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瑞会验（2015）第 2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海之客有限已收到上海尊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7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5 年 9 月 28 日，海之客有限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820000869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海之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方俊	1,435.00	1,435.00	34.17%
2	张旻	1,435.00	1,435.00	34.17%
3	上海尊泊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00.00	700.00	16.67%
4	共青城壹家人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350.00	8.33%
5	共青城米福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280.00	6.67%
合计		4,200.00	4,200.00	100.00%

（八）海之客有限增资至 4,55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海之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到 4,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均由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350 万元计入海之客有限注册资本，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2 日，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德评报字(2015)第 198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海之客有限的评估结果如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06.15 万元，评估值为 5,773.17 万元，增值率 8.12%。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即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5 年 10 月 30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瑞会验(2015)第 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海之客有限已收到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5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5 年 10 月 30 日，海之客有限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585568258B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海之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方俊	1,435.00	1,435.00	31.54%
2	张旻	1,435.00	1,435.00	31.54%
3	上海尊泊创业投资中心	700.00	700.00	15.38%

	(有限合伙)			
4	共青城壹家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350.00	7.69%
5	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7.69%
6	共青城米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280.00	6.15%
合计		4,550.00	4,550.00	100.00%

(九) 海之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9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5NJA201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海之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5,317,828.50元。

2015年11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180号《评估报告》,确认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海之客有限的评估结果如下:资产账面值10,165.47万元,评估值10,340.42万元,评估增值174.95万元,增值率1.72%;负债账面价值为3,633.68万元,评估值3,559.32万元,评估增值-74.36万元,增值率-2.0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531.78万元,评估值6,781.10元,评估增值249.32万元,增值率3.82%。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此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苏国资评备[2016]18号)。

2015年11月30日,海之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海之客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对海之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NJA20121号《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16日,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65,317,828.50元为基础按照1.435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4,55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585568258B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方俊	1,435.00	31.54%
2	张旻	1,435.00	31.54%
3	上海尊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15.38%
4	共青城壹家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7.69%
5	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7.69%
6	共青城米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6.15%
合计		4,550.00	100.00%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6年4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函》（苏国资函[2016]14号），同意一号农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即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45,500,000股，其中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3,500,000股，占总股本的7.69%。

（十）公司股权情况

1、股本演变及出资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2、股权代持

公司股权无股权代持情况，股东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3、股权变动和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4、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行为，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项重大收购，受让了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客网络”）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威客网络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83000310282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姜方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A601
经营范围：	游戏软件的研究、开发、设计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网页设计开发；网上经营商品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海威客网络历史沿革

1、海威客网络设立

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系由自然人姜方俊、张旻 2 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 年 6 月 21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11）内 4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海威客网络已收到自然人姜方俊、张旻首次缴纳出资 2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威客网络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83000310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威客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姜方俊	510.00	102.00	51.00%

2	张旻	490.00	98.00	49.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海威客网络减少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5 日，海威客网络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海威客网络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到 500 万元，同时将海威客网络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

海威客网络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进行了减资公告。

2013 年 5 月 21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汇会验(2013)内 2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海威客网络变更注册资本资本为 500 万元，收到股东缴纳第 2 期出资 3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3 年 5 月 30 日，海威客网络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10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威客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姜方俊	255.00	255.00	51.00%
2	张旻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三）收购过程及原因

1、收购过程

2015 年 6 月 17 日，姜方俊与海之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方俊将其持有的海威客网络 51%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5 万元）以 255 万元价格转让给海之客有限。

同日，张旻与海之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旻将其持有的海威客网络 49%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45 万元）以 245 万元价格转让给海之客有限。

2015 年 7 月 3 日，海威客网络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威客网络成为海之客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海之客有限向关联方姜方俊、张旻收购海威客网络进行了补充确认。

2、股权收购的原因

海威客网络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主营软件开发，自设立以来主要为海之客有限提供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运营以及部分销售管理工作。

由于海威客网络主要为公司提供配套服务且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方俊、张旻控制企业，为了增强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海之客有限按注册资本对海威客网络进行了收购。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姜方俊：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8119810201××××，住所在上海市卢湾区斜土路。2003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2009 年毕业于德国维尔茨堡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9 年 3—2010 年 3 月于德国 Argus 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10 年 5 月—2011 年 3 月于 Continental 德国大陆集团（上海）分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今于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2015 年 8 月于海之客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于海之客有限、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有机农业与有机食品研究所理事长。

张旻：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48319821018××××，住所在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2004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2005 年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6 年—2009 年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10 年 7 月—2015 年 8 月于常州米福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于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 年 11 月—2015 年 8 月于海之客有限任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于海之客有限、本公司任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有机农业与有机食品研究所理事。

焦闻彦：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20219890204××××，住所在无锡市新区叙康里 122 号，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2015 年于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于徽瑾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于上海米筹互联网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高喆：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00219800210××××，住所在南京市鼓楼区，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2010 年于北京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 年—2015 年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于江苏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

蒋锴：1981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0619811104××××，住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300 弄 3 号，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2007 年于韦氏资产（波士顿）任高级投资经理，2007 年—2008 年于德意志银行（纽约）任投资经理，2008 年—2011 年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2 年至今于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杨秋萍，监事会主席，198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32040219811115××××，住所在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清凉新村，2005 年—2007 年于江苏新科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IT 工程师，2007 年—2012 年于江苏新科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人事经理，2012 年至今于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雯君，职工代表监事，1982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 32040419820209××××，住所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直街 238 号，2007—2008 年于北京市顺义区林业局果树科任科员，2009 年—2010 年于常州邦安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1 年至今于海之客有限、本公司任技术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任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有机农业与有机食品研究所理事。

陶嘉琦，监事，198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32010619801229××××，住所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125号，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2012年于中兴通讯芬兰办事处任市场经理，2012年至今于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姜方俊先生，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介绍。

张旻女士，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司董事”介绍。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直接持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姜方俊	董事长兼总经理	1,435.00	31.54%
张旻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435.00	31.54%
间接持股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共青城壹家人	姜方俊	105.00	2.31%
	张旻	245.00	5.38%
共青城米福	姜方俊	35.00	0.77%
	张旻	245.00	5.3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 日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总资产	11,195.82	10,645.25	6,307.30
股东权益	6,379.42	6,654.71	4,12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79.42	6,654.71	4,124.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46	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46	1.18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2.64%	36.85%	34.67%
流动比率	0.55	0.72	0.82
速动比率	0.08	0.17	0.3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39.07	1,304.45	820.52
净利润	-275.29	29.95	10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29	29.95	10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04	-21.22	5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04	-21.22	53.52
综合毛利率	64.19%	64.41%	65.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2	6.06	3.63
存货周转率（次）	0.17	0.4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0.65%	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9%	-0.46%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5	0.0080	0.0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5	0.0080	0.0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5	-0.0057	0.0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5	-0.0057	0.0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	921.87	-204.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39	0.20	-0.06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股本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蔬菜、水果以及水稻等有机品质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均为农业。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指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取得了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海之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2）85号），审批同意项目建设；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坛环验（2016）19号），同意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5]2号），有

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不属于有上述排放污染物行为情形，无需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纠纷、事故与投诉事件，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相关制度以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

公司产品遵循的标准有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有机产品》（GB/T 19630-2011）、《良好农业规范》（GB/T 20014-2013）。公司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并根据与自身生产经营的相关标准制定了公司《有机产品质量手

册》、《有机生产操作规程》、《GAP 基地质量管理手册》、《GAP 基地管理规程》等制度以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执行。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四）公司及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按规定无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现有 6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姜方俊、张旻，以及姜方俊、张旻控制的共青城壹家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米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 4 名股东目前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均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对象，无须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另两名股东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尊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D4097），其基金管理人江苏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P1001893）。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比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	4,000.00	40.00%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2,000.00	20.00%
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汇隆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南京江宁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海尊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3415），其基金管理人徽瑾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2603）。上海尊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占比
------	-------	-------	----

		(万元)	
殷甜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71%
胡晓伟	普通合伙人	2,500.00	35.71%
许崇綻	有限合伙人	1,070.00	15.29%
贾小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
李晓娥	有限合伙人	310.00	4.43%
张新义	有限合伙人	120.00	1.71%
合计	-	7,000.00	100.00%

（五）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8月23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坛）市监罚[2016]0033号），认定公司于2015年1月起至2016年5月止在其官方网站（www.001fram.com）及其租用的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运营的网络交易平台上设立的一号店（www.yhd.com）网页上，宣称其产品甜菜根、樱桃萝卜等蔬菜有治疗美容等功能属于夸大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由于公司的网络广告费用无法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四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应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但由于公司能积极配合调查，并能主动改正错误，消除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决定责令公司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以罚款7万元。

公司已就前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不良影响已消除。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公司受到的行政罚款金额为7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由于公司能积极配合调查，并能主动改正错误，消除危害后果，公司被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依法减轻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机构、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诉讼与仲裁情况

2016年9月12日，原告李宗胜向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公司在一号店购物平台上宣称其产品具有治疗、美容等功能，其因受公司广告影响而购买了1,008元的有机蔬菜，公司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故请求法院判令一号农场赔偿其三倍消费金额3,024元，赔偿其打印费、交通费及律师咨询费等418元，合计3,442元。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8日发出传票，该案将于2016年10月18日开庭审理。该案件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和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九、申请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联系电话	021-20281102
传真	021-202811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蔡晓涛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黄萌、戴阳、许鹏程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签字律师	奚庆、许俊儒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玉虎、潘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联系电话	025-83723371
传真	025-85653872
签字资产评估师	郇建强、吴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蔬菜、水果以及水稻等有机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公司凭借在种子筛选、科学有机种植管理、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为行业内少数在有机蔬果和水稻种植、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销售渠道等方面实现产业化、科技化经营的公司之一。此外，公司还经营景观绿化苗木培育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景观绿化苗木业务尚处于培育期，未来随着公司培育苗木逐步实现销售，苗木业务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部分之一。

公司未来还将围绕现有的有机农产品种植和销售业务，进一步为消费者提供相关产品的种植体验、农产品种植知识科普和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等配套服务，发展农业休闲服务业。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机蔬菜、有机水果和有机大米等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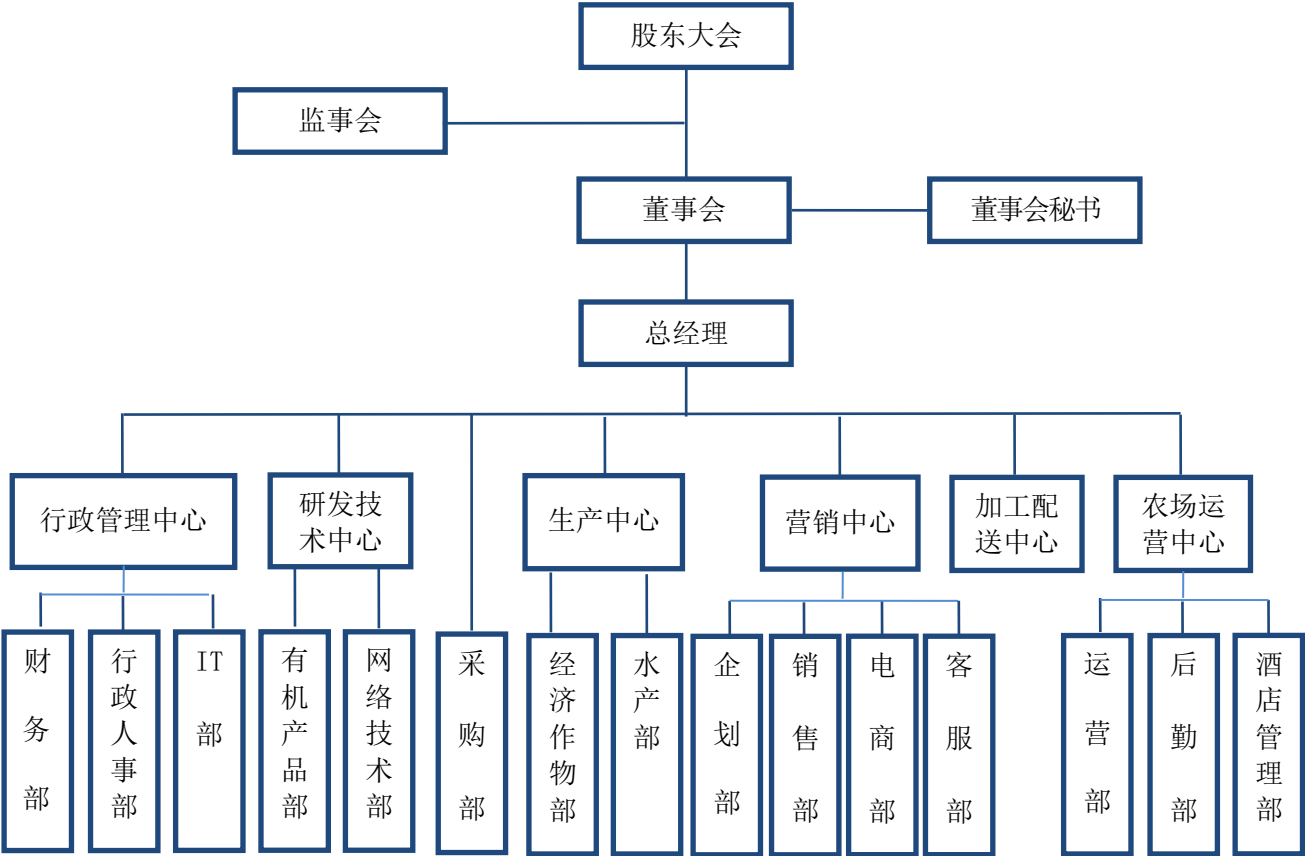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有机蔬菜	青菜		白萝卜	
	番茄		玉米	
	绿苋菜		红苋菜	
	结球生菜		刀豆	

	红栗南瓜		绿栗南瓜	
	水果黄瓜		刺黄瓜	
	樱桃萝卜		紫胡萝卜	
	根甜菜		百合	
	豌豆苗		香椿	
	黄秋葵		冰菜	
有机水果	草莓		网纹甜瓜	
有机大米	养生米		宝宝米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互配合，共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后勤事务、公司文化建设、人力资源管理的规划与计划、员工招聘、绩效管理与考核、员工培训、薪酬福利管理、外事管理、办理相关事务。
IT 部	负责对现有办公软件的使用进行培训、指导和升级；负责信息网络的硬件设备（包括各办公地点的网络设备），对设备运行进行维护，对网络安全全面管理，保障公司网络通畅；对公司服务器、集团电话等电子设备进行管理维护；IT 类制度建设与监督管理。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报表、预算工作，做好公司成本核算，降低成本，有效的进行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各种账册，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负责每月销售统计、复核工作，提成及佣金核算工作，公司物资管理和财务资料归档工作。
研发技术中心	有机产品部全面负责农场技术管理工作，包括有机农产品的选种、育苗、种植、植保、施肥等各环节技术研发以及生产技术指导，研发项目的申报及跟踪推进，产品认证对接及规范化管理、运营技术指导。 网络技术部负责农场信息系统以及公司网站、APP 等软件开发，指导公司信息系统建设。
采购部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生产需求计划等，负责原材料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制定相应的采购策略和具体实施采购工作，并负责供应商关系管理，在合理范围内控制采购成本，确保物料采购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经济作物部	制定合理、详尽的并贴合实际需求的全年的经济作物生产计划。按照计划确实落实执行各项生产任务。做好蔬菜的育苗及盆栽培育工作。做好田间蔬菜病虫害防治工作，注重前期预防。控制好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投

	入成本及劳动力成本。抓好田间管理，各个重要环节做到管理细化，提高产品品质。做好生产人员的管理培训工作，使生产管理队伍更专业高效。
水产部	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全年的水产部的生产计划。按照计划确实落实执行各项生产任务。做好各类水产的生产管理工作及病虫害防治工作，注重前期预防。控制好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投入成本及劳动力成本。做好生产人员的管理培训工作，使生产管理队伍更专业高效。
营销中心	企划部负责公司企划项目工作的全面掌控。包括组织、参与、指导企划方案的制定，媒体活动计划的审定，完成公司营销推广项目的整体策划创意、设计与提报，并指导专案策划与设计，配合完成日常推广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品牌推广、企划工作，建立和发展公司的企业文化、产品文化、市场文化和管理文化。 销售部负责公司企业客户、实体店、会员等开发及维护；制订年度销售方针、计划；负责日常销售合同、协议起草、签订、执行及监督；负责渠道商的客情维护、提供服务支撑；下达上传渠道商及公司双向信息、市场动向；负责应收账款的及时安全回笼；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 电商部主要负责线上产品与活动的运营策划与推广，主要包括电商渠道和微商渠道两块，通过将公司现有的产品通过设计与包装，用图形化的形式展现给消费者，增强品牌形象与销售，也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招募与管理代理商，与企划部、销售部、客服部共同打造 O2O 销售联动。 客服部负责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优质服务，保持和不断提升客户对企业的满意度，提升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顾客重复购买率，从而为企业创造源源不断的商机。
加工配送中心	加工配送中心下辖包装、仓储、物流小组。包装小组负责检查采收菜品、出货菜品品质及包装质量是否达到配送标准。菜品装箱正确、不漏发错发。按照不同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打印标签、有机标。领用物资进行管控，库存短缺及时通知库房补货。仓储小组负责对库房物资进行管控，每日清点领用耗材，并确保无污染、丢失，货品进出库日常管理，仓库货品堆放整齐。库房经常领用的物品需要设置最低库存量，在低于最低库存量时需进行请购。物资进、出库品名、数量准确，报表数据有据可依。物流小组负责公司产品从生产基地到配送分配点的配送，并能及时配送至客户手中。在配送过程中面对客户的投诉和建议能做出及时的处理和回复，并及时反馈至公司其他相关部门。
农场运营中心	酒店管理部全面负责农场酒店的总体事物，与酒店管理方进行协调；制定酒店的经营管理策略，监督酒店管理方贯彻执行管理目标和经营方针的情况和结果，追踪市场拓展计划的执行。 运营部负责农场园区的现场参观、座谈会议等的接待，农夫市集的日常运营管理，负责与各地 O2O 运营中心的工作对接，做好承上启下的衔接工作。 后勤部全面负责公司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制定并实施各项后勤制度，为公司运作提供有效后勤支持。

（二）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有机蔬果、有机大米的种植和销售。

1、采购流程

公司按照种植品种的不同，分别由相应的人员制定采购计划并负责种子种苗

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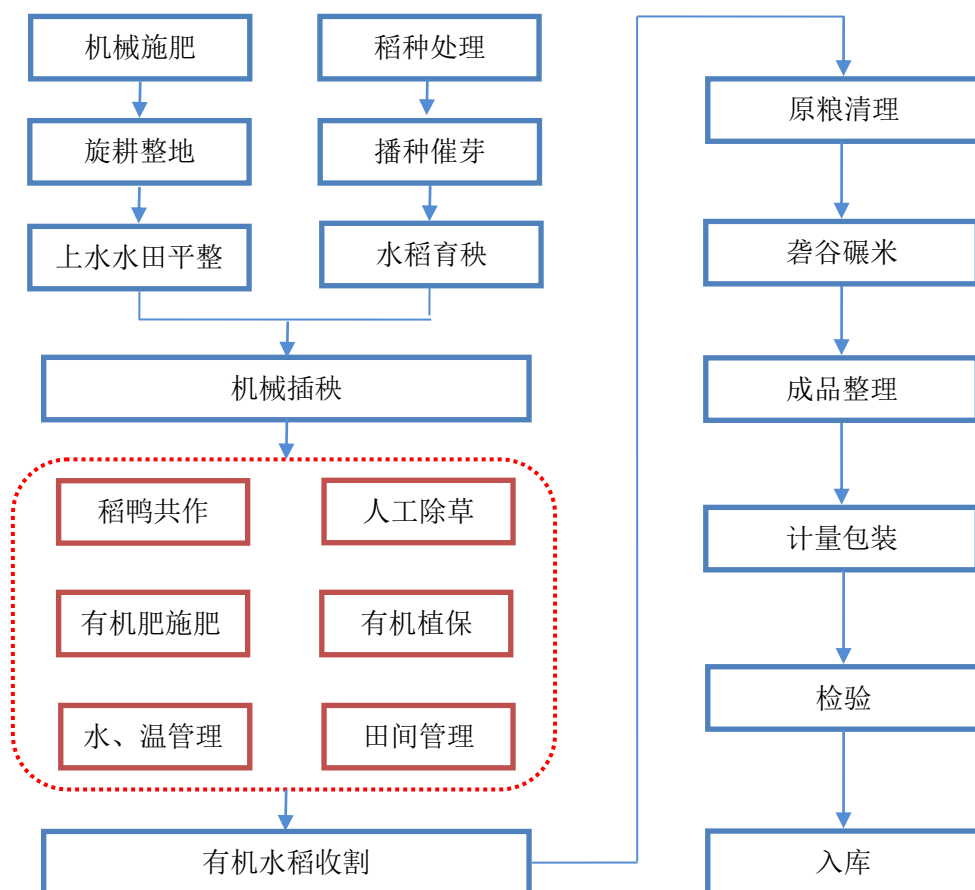
除种子种苗以外，公司主要采购品种为有机肥料等原材料。对于该类材料采购，是由生产中心制度采购需求，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材料采购。

2、生产流程

（1）有机蔬果的生产流程



（2）有机大米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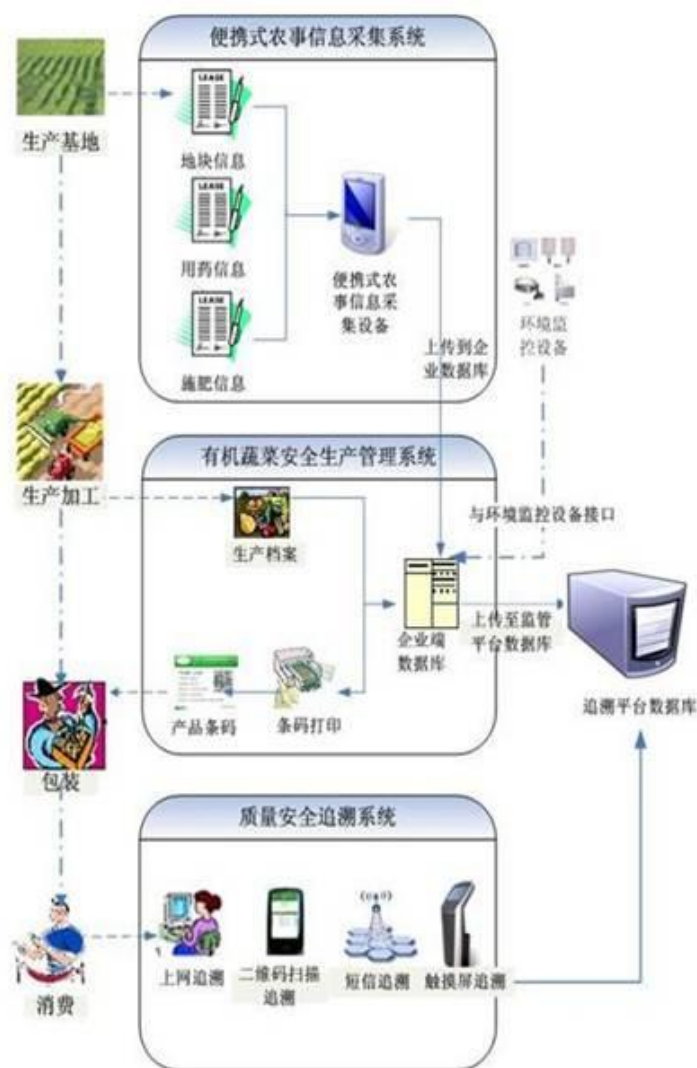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客户可以通过自主商城、有机生活店铺、微信平台、短信平台、客服电话、直营门店等丰富的线上线下渠道下达订单；客户订单下达后，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系统完成订单管理、加工仓储、保鲜配送以及质量监督管理，在 48 小时内完成从采收到配送的全过程，保证公司产品的优质、新鲜和安全。

4、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流程

通过在生产基地应用农事信息采集系统，实现生产履历信息的快速采集与实时上传；通过在生产企业应用农产品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实现有机生产的产前提示、产中预警和产后检测；通过将各生产企业数据汇集到园区管理部门，构建追溯平台数据库，实现上网、二维条码扫描、短信和触摸屏等方式的追溯，从而保障农产品质量。该系统主要包括追溯编码与标签、便携式农事信息采集系统、农产品安全生产管理系统、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四部分。



①追溯编码与标签

在分析农产品的个体属性、包装形式、生产方式基础上，对于农产品采用批次追溯编码。考虑到可扩展性，追溯编码采用 24 位数字码。追溯标签既包括查询方式、产品名称、包装日期、认证类型等明文信息，也包括用于追溯的追溯号等。

②便携式农事信息采集系统

利用 PHP 开发农事信息采集系统，系统在用户端使用网页形式，实现手机及电脑通用，降低手机 APP 开发成本以及更新维护成本，通过该系统采集育苗信息、定植信息、施肥信息、防治病虫害信息、灌溉信息、收获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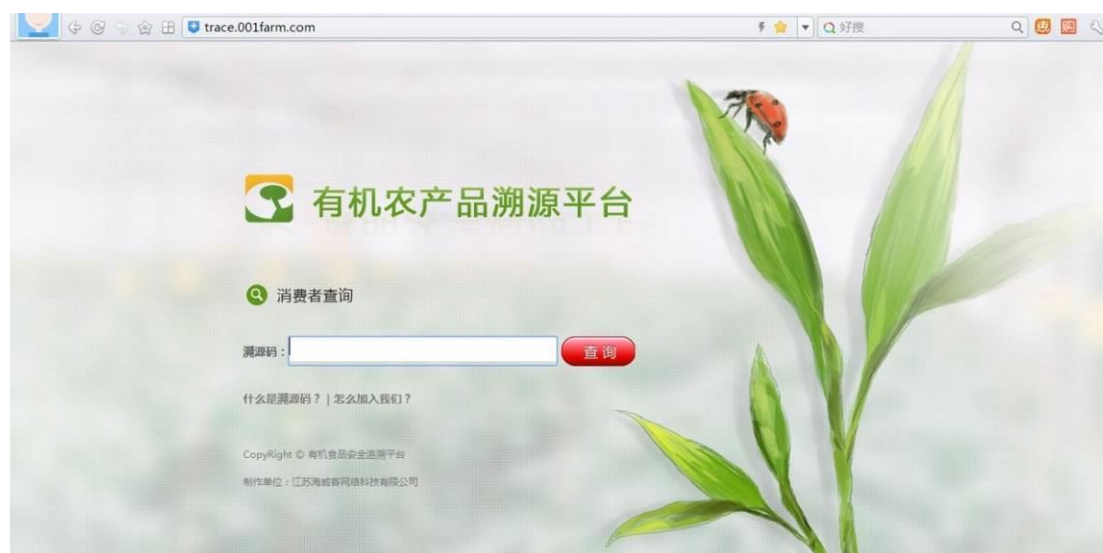
③农产品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通过农事信息采集设备、手工记录等方式采集产地环境信息和生产履历信息，将信息采集到数据库中，通过有机生产中的关键控制点的分析处理实现产前

提示、产中预警和产后反馈；产品包装或出厂时，通过系统统一数据接口将数据传送到中心数据库，并通过条码打印机打印二维条码，实现与流通环节的衔接。

④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系统以溯源中心数据库为基础，以网站、超市触摸屏、手机短信、手机扫描二维条码为手段，实现不同条件下的产品溯源。消费者可通过不同平台，扫描或输入产品追溯码，了解产品及供应链各阶段信息。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1、有机农产品种植土壤改良技术

一号农场有机种植中，土壤改良工作集合种植作物的生长需求并分析地块的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采取施用微生物有机肥、轮作栽培、种植绿肥等多种措施以达到有效地改善土壤生产性状和环境条件的目的。

（1）有机肥的制作及使用技术

公司通过利用一号农场自产的作物茎秆、绿肥、杂草，外购的非转基因成分的饼肥等植物性物质与养殖畜禽粪便并添加来自于自然界的微生物群，经过混合堆置以及二次发酵后生产出自制有机肥。公司自制有机肥中需灵活掌握微生物选择及添加、堆体发酵温度控制、发酵周期选择等关键技术，以生产出高品质的腐熟有机肥。一号农场使用的有机肥除包括自制有机肥外，也包括外购商品有机肥，公司通过综合使用各种有机肥以达到改良土壤、满足有机农产品种植需求的目

的。

（2）轮作栽培技术

一号农场为了改良土壤，采用轮作栽培方法即同一地块地方不连续栽培同一种农作物，而是以 1—2 年作为周期轮换农作物栽培的方法。公司轮作栽培技术的基本原则为：选择深根和浅根性作物轮作、选择吸收较多养分的品种和吸收较少养分的品种轮作、每 2—3 年须种植 1 次豆科作物、选择害虫喜欢的作物和趋避害虫的作物轮作、选择生长快的作物和生长慢的作物轮作。

（3）种植绿肥技术

一号农场以种植绿肥作为改良土壤的重要措施之一，结合土壤分析、农作物需求、自然条件等因素，通过灵活选择紫云英、苕子、紫花苜蓿、豌豆、蚕豆等多种豆科绿肥以及非豆科绿肥以达到进一步改良土壤的目的。

2、有机农产品植保技术

一号农场在有机农产品种植中，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措施，创造不利于病虫草害孳生而有利于其各类天敌繁衍的环境条件，从而达到保持农业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生物多样化，减少各类病虫草害所造成的损失的目的。

一号农场植保技术按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检疫措施：禁止外来有害生物进入。

（2）农业措施：通过选用抗病抗虫品种、种子处理、培育壮苗、加强栽培管理、中耕除草、耕翻晒垡、清洁田园、轮作倒茬、间作套种等一系列措施起到防治病虫草害的作用。

（3）物理措施：利用灯光、色彩诱杀害虫，机械捕捉害虫，机械或人工除草等措施，防治病虫草害。

（4）生物措施：天敌的保护繁殖和释放，创造不利于病虫草害孳生和有利于各类天敌繁衍的环境条件。

（5）药剂措施：当上述提及的方法不能有效控制病虫草害时，适量使用有机标准允许的植物保护产品：植物和动物来源植保投入品，包括楝素（苦楝、印楝）、除虫菊素、苦参碱、鱼藤酮、蛇床子素、明胶等杀虫剂，小檗碱、大黄素甲醚、天然酸（食醋等）、牛奶等杀菌剂；矿物来源植保投入品，包括铜盐、石硫合剂、波尔多液、高锰酸钾、碳酸氢钾、硅藻土等以及微生物来源植保投入品等。

3、现代农业管理技术

（1）农业物联网技术

公司遵循农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理念，构建开发了智能生产管理系统，包括农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各个模块：产前规划及物资准备、种苗栽培、播种定制、节水灌溉、施肥追肥、植保除草、产品监控、采摘收获以及全程追溯系统。同时，公司依托物联网技术打造智慧农场，通过对农业生命体本身进行信息搜集处理，实现农业的自动化控制，以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供农产品质量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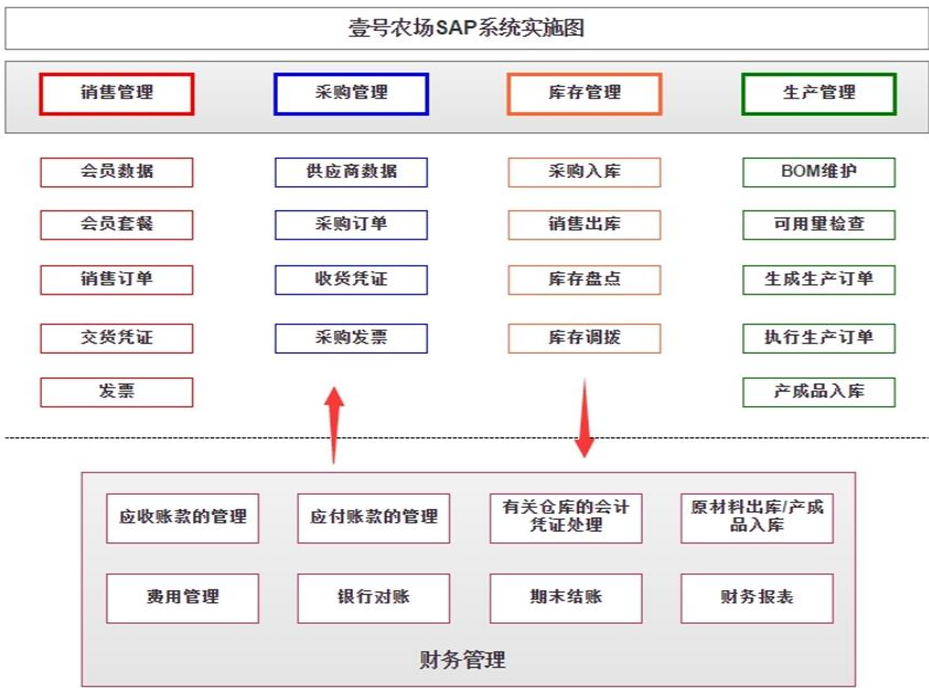
（2）农业电子商务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建设并运营“一号农场有机商城”（www.001farm.com）以及微信公众账号（[cz001farm](https://www.weixin.com/cz001farm)），实现用户管理、信息发布、用户选购及下单、订单管理、售后管理等一系列定制化功能；系统包括前台销售和后台管理两个模块，前台销售可实现产品预售、卡券兑换、分类显示、会员管理、销售排行、订单平台等展示功能，后台管理可完成后台管理登录、菜单栏管理、商品管理、订单管理、用户管理等系统功能。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系统实现互联网销售和服务，打造自主O2O运营模式。



(3) 农业大数据技术

公司运营全面依托 SAP Business One 系统，打通农业种植全产业链业务流，实现集财务、采购、销售、生产、库存等诸多业务单元的精细化管控；实现生产效率的精细化分析，可细化到每个基地、每个生产阶段、每个产品或批次的投入产出及人员绩效；实现精准的成本和利润核算，可针对每个产品、基地、生产阶段的成本和利润进行多维度分析和构成分析；通过大数据的录入和分析，从管理上提供科学的决策，真正实现靠数据说话，增强企业决策的科学性。



4、有机大米生产关键技术

有机水稻生产采用在传统的役畜利用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型役畜利用技术——稻鸭共作技术，构架出以水田为基础、以种稻为中心、家鸭野养为特点的自然生态和人为干预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选取共作性能较强的役用鸭专用品种，将能做工的雏鸭放入栽插后的稻田里，24 小时在田间活动、休息，直到稻子抽穗才离稻田。利用役用鸭旺盛的杂食性，取食稻田内的杂草和害虫，利用鸭不间断的活动刺激水稻生长，产生中耕浑水效果，同时鸭的粪便作为肥料。鸭为水稻除虫、除草、施肥、刺激、松土，而稻田为鸭提供劳作、生活、休息的场所以及充足的水、丰富的食物，两者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相得益彰，最大限度地使稻区环境不受污染，实现稻田可持续种养、节约种养成本，生产有机稻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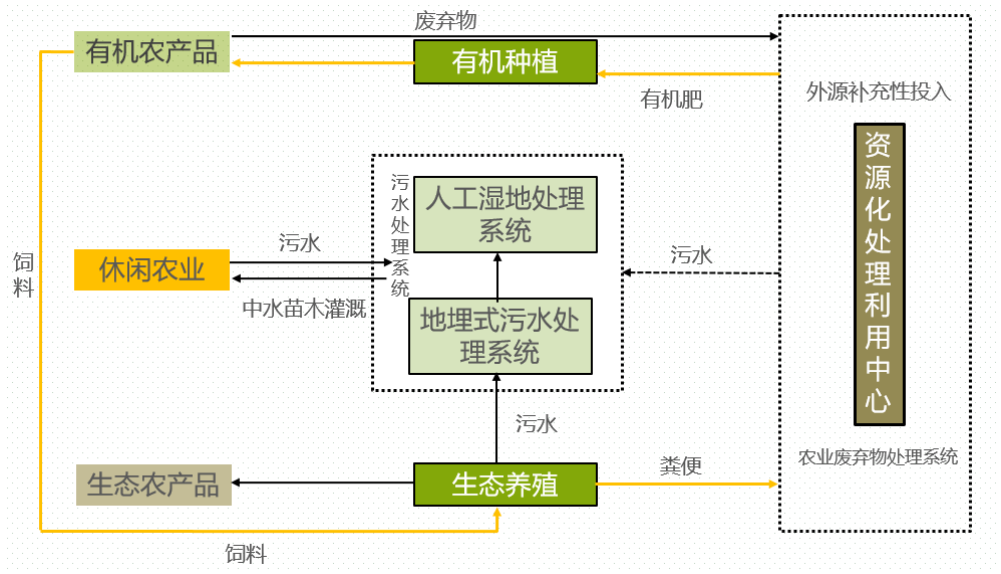
同时，在种植方面，选用优质高效抗病品种，用大行稀植技术，充分利用田间稀密度大行透进的阳光，促进稻苗健壮生长、减轻病虫害危害，同时适当提早绿肥田耕翻、晒垡及上水时间，保持田间湿润，长出一批杂草及杂稻后及时整地除草，并投放专用的役用鸭除去杂草，充分利用冬春太阳光能生长绿肥，用绿肥作基肥替代化肥，改良土壤，生产优质的有机水稻。

5、农场畜禽养殖技术

农场畜禽养殖是做为整体有机农业很重要的组成部分，通过有机种植为畜禽养殖提供饲料，通过畜禽养殖为有机种植提供肥料，实现系统内物质循环加强、效率提高，提高畜产品安全质量，最大限度地利用了自有资源，有利于建立良性循环的有机生态系统。

农场畜禽养殖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的原理，关注动物福利

健康，饲喂园区自产饲料并限制使用常规兽药、抗生素、饲料添加剂等物质，并根据动物天然习性进行养殖，养殖场饲养的畜禽数量不超过其养殖区域的最大载畜(禽)量，在饲养环境方面：保留足够畜禽的活动空间和时间；保持空气流通，自然光照充足，避免过度的太阳照射；保持适当的温度和湿度,避免受风、雨、雪等侵袭；提供足够的垫料；提供足够的符合饮用水标准的饮水和饲料；不使用对人或畜禽健康明显有害的建筑材料和设备；避免畜禽遭受野生捕食动物的伤害，以适应畜禽的生理的行为需要，满足动物自然行为和生活条件。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著作权等，专利和商标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41.63 万元。

1、专利

公司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外观	包装箱（养生米 1）	ZL201430326352.7	2014.9.4 至 2024.9.3
2	外观	包装箱（养生米 2）	ZL201430326734.X	2014.9.4 至 2024.9.3
3	外观	包装箱（养生米 3）	ZL201430326741.X	2014.9.4 至 2024.9.3
4	外观	包装箱（养生米 4）	ZL201430326835.7	2014.9.4 至 2024.9.3

5	外观	温室卷膜电机	ZL201430326351.2	2014.9.4至2024.9.3
6	外观	温度控制器(温室大棚)	ZL201430326834.2	2014.9.4至2024.9.3
7	外观	温室喷淋阀门	ZL201430326425.2	2014.9.4至2024.9.3
8	实用新型	新型有机蔬菜大棚	ZL201520357655.4	2015.5.29至2025.5.28
9	实用新型	单圆盘撒播机	ZL201520985045.9	2015.12.1至2025.11.30

2、商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商标著作权15项，除第10和11项以外，均从子公司海威客网络受让取得，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9668477	壹号农场	29	2012.10.7至2022.10.6
2	9668630	壹号农场	30	2012.9.7至2022.9.6
3	9668706	壹号农场	31	2012.8.7至2022.8.6
4	9668730	壹号农场	35	2012.8.7至2022.8.6
5	9668762	壹号农场	42	2012.8.7至2022.8.6
6	11627790		30	2014.3.21至2024.3.20
7	11627844		31	2015.4.14至2025.4.13
8	11627725		35	2014.3.21至2024.3.20
9	11627781		42	2014.3.21至2024.3.20
10	14973621		5	2015.7.28至2025.7.27
11	14973628		33	2015.7.28至2025.7.27

12	9820669		30	2012. 10. 7 至 2022. 10. 6
13	10972940		31	2014. 3. 14 至 2024. 3. 13
14	9820682		35	2012. 10. 7 至 2022. 10. 6
15	9820693		42	2012. 10. 7 至 2022. 10. 6

3、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 用权人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类型
1	坛国用（2013） 第 16403 号	海之客 有限	金坛市薛埠镇仙姑 村委庙西村 88 号	1,004.00	住宿餐饮 用地	出让
2	坛国用（2013） 第 16404 号	海之客 有限	金坛市薛埠镇仙姑 村委庙西村 88 号	1,329.00	住宿餐饮 用地	出让
3	坛国用（2013） 第 16405 号	海之客 有限	金坛市薛埠镇仙姑 村委庙西村 88 号	1,000.00	住宿餐饮 用地	出让
4	苏（2016）金 坛区不动产权 第 0001305 号 [注]	一号农 场	薛埠镇仙姑村委庙 西村 88 号	4,680.00	商服用地	出让
5	武国用（2012） 第 1210032-67 号	海威客 网络	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 创研港 1 号楼 A601	37.85	其他商服	出让

[注]常州市已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房产两证合一。

公司业务发展定位于有机品质农产品生产销售和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提供。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业务尚处于培育期，随着公司农业休闲服务设施建成投入运营，公司将进一步为消费者提供相关产品的种植体验，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农产品种植知识科普等配套服务，发展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业。

公司拥有三块住宿餐饮用地、一块商服用地已投入建设使用，建成投入运营

后将主要为消费者提供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会务，农产品种植知识科普等农业休闲服务，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建设情况	拟使用情况
1	坛国用(2013)第16403号	住宿餐饮用地	已建造3号楼(房产证: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CZ0013095号)	有机生活特色住宿、餐饮
2	坛国用(2013)第16404号	住宿餐饮用地	已建造1号楼(房产证: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CZ0013093号)	有机生活特色住宿
3	坛国用(2013)第16405号	住宿餐饮用地	已建造2号楼(房产证: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CZ0013094号)	有机生活特色住宿
4	苏(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1305号	商服用地	已建造水上餐厅(产权证:苏(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1305号)[注]	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会务,农产品种植知识科普等

[注]常州市已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房产两证合一。

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2016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其辖区内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于2016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动产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国家房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租赁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

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坐落	面积(亩)	租赁期限	土地所有权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使用情况
1	金坛市薛埠镇对达村村民委员会	海之客有限	南海底水库东侧山地	80	2012年1月1日至2041年12月31日	集体所有	农用地(林地)	暂未使用
2	金坛市薛埠镇对达村村民委员会	海之客有限	南海底水库东北侧	390	2012年1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集体所有	农用地(一般农地中的耕地40亩,基本农田350亩)	有机蔬果种植、农业设施
3	金坛市薛埠镇仙姑村村民委员会	海之客有限	仙姑旅游规划区南海底水库东侧	330	2011年12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集体所有	农用地(一般农地中的耕地242.7亩、水面87.3亩)	有机蔬果种植、农业设施、水产养殖
4	金坛市薛埠镇仙姑村村民委员会	海之客有限	窑岗背西侧土地	195.36	2012年7月15日至2028年9月30日	集体所有	农用地(一般农地中的耕地30.36亩、基本农田165亩)	苗木种植、喜阴农作物种植
5	金坛市海底水库管理所	海之客有限	护坝地东侧池塘水面	13.7	2011年12月31日至2028	国有	农用地(水面)	水产养殖

					年 12 月 31 日			
6	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号农场	大谷上下、马家棚、丁庄等	395.13	201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集体所有	农用地（基本农田、水面）	水稻种植、绿肥种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公司承包使用集体土地事项均获得了土地所属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公司分别与对达村村民委员会、仙姑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承包合同》并经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金坛区薛埠镇司法所的见证，《承包合同》均已在所属镇政府备案。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承包上述南海底水库东侧山地、南海底水库东北侧、仙姑旅游规划区南海底水库东侧、窑岗背西侧土地等四块集体土地均已在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备案。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东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向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薛埠镇茅东村位于大谷上下、马家棚、丁庄等土地面积共 395.13 亩已在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东村村民委员会备案。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政府于 2016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向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薛埠镇茅东村位于大谷上下、马家棚、丁庄等土地面积共 395.13 亩已在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备案。

公司租赁的南海底水库东侧山地 80 亩系林地，公司暂未使用。公司租赁的金坛市海底水库管理所护坝地东侧池塘水面 13.7 亩系农用地，公司租赁该水面从事水产养殖，符合土地规划，未改变土地用途。公司承包的南海底水库东北侧 390 亩系农用地，公司承包该地块从事有机蔬果种植、农业设施建设，符合土地规划，未改变土地用途。公司承包的仙姑旅游规划区南海底水库东侧 330 亩系农

用地，公司承包该地块从事有机蔬果种植、农业设施建设、水产养殖，符合土地规划，未改变土地用途。公司租赁的大谷上下、马家棚、丁庄等地 395.13 亩土地系农用地，公司租赁该土地从事水稻种植、绿肥种植，符合土地规划，未改变土地用途。

公司承包的窑岗背西侧 195.36 亩土地系农用地，公司承包该地块从事苗木种植、喜阴农作物种植，未改变土地农用地用途。该地块中 165 亩地系基本农田，公司在该部分土地上从事苗木种植，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分局于 2016 年 4 月出具证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仙姑村村民委员会向一号农场出租的位于窑岗背西侧的 195.36 亩土地为集体土地，属仙姑村委会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在该宗土地中，其中 165 亩为基本农田，该地块为山坡地，因暂不具备有机生产条件，一号农场因地制宜，在该地块上进行苗木种植，喜阴农作物种植，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我局将尽快调整本地块的土地利用规划为一般农用地，妥善解决公司使用部分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问题。另外 30.36 亩为一般农用地中的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公司于该地块上进行苗木种植，喜阴农作物种植，符合土地用途及规划，公司对上述土地的用地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在租赁的窑岗背西侧土地上的 165 亩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及喜阴农作物种植，不属于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责令改正及罚款范围，也未毁坏种植条件。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证明，一号农场在其辖区内租赁南海底水库东北侧 390 亩、南海底水库东侧 330 亩、窑岗背西侧 195.36

亩、南海底水库东侧山地 80 亩、海底水库管理所护坝地东侧池塘水面 13.7 亩、大谷上下、马家棚、丁庄等地 395.13 亩用于农作物水产种养殖，未改变土地农用地性质，对土壤的种植条件未造成破坏。一号农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证明，一号农场在其辖区内租赁南海底水库东侧 330 亩、窑岗背西侧 195.36 亩、南海底水库东侧山地 80 亩、南海底水库东北侧 390 亩、海底水库大坝背水坡护坝地东侧池塘水面 13.7 亩、大谷上下、马家棚、丁庄等地 395.13 亩用于农作物水产种植养殖，未对土壤的种植条件造成破坏，符合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农业结构调整的规划，有利于该等土地的合理、充分利用。一号农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农业用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为彻底解决租赁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问题，公司制定了综合解决方案：

①公司租赁的窑岗背西侧 165 亩基本农田，该地块为山坡地，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分局已同意协调调整该地块的土地利用规划为一般农用地。如该地块被政府调整为一般农用地，将解决公司租赁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法律瑕疵。

②公司将通过分批出售、苗木移栽等方式清理基本农田上种植苗木。

A、公司选择在该 165 亩基本农田上从事苗木种植，系由于该地块暂不具备有机品质农产品种植条件，公司出于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避免土地资源浪费考虑进行了苗木种植。未来，随着公司绿化苗木的分批出售以及公司蔬菜、水稻等农产品产销规模扩大带来的扩大种植用地需求，公司将适度发展苗木业务，以优先保障公司有机品质农产品生产用地需求。

B、公司将优先出售该 165 亩基本农田上苗木，并拟定出售计划于 2017 年底之前出售完毕。苗木出售计划包括：（1）通过为常州及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工程配套提供绿化苗木，实现榉树、紫玉兰、香樟、桂花、广玉兰等基础设施工程常用苗木销售；（2）通过为住宅小区、商业广场等配套提供绿化苗木，发挥公司绿化苗木品类较为齐全的优势，实现玉兰、桂花、樱花、紫薇、红枫、雪松、国槐等品类苗木销售；（3）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未来公司将通过基地加盟、新扩建有机农场等方式扩大农场生产规模，公司农场建设也需要适量种植绿化苗木以美化农

场环境。

C、积极寻求周边合适地块，将公司基本农田上苗木进行移栽。

D、公司承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确保不再发生租赁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情形。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方俊、张旻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完成所涉及的基本农田土地规划调整工作。在上述基本农田规划调整工作完成前，公司因所租赁土地涉及基本农田而被有关的政府部门处罚、被相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给一号农场。

2016年7月，一号农场与常州市金坛区山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绿化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经过了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见证，合同中约定园林绿化公司向一号农场订购榉树、朴树和海棠等苗木树种，合计金额为109万元。根据与园林绿化公司合同约定，公司已向其出售公司租赁的窑岗背西侧土地中165亩基本农田上种植的苗木，该165亩基本农田上的苗木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占用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的行为已得以规范。基本农田上苗木出售后，公司利用该地块从事蔬菜以及粮食作物种植，符合基本农田土地利用规划，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

常州市金坛区山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山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3572630737A	
法定代表人:	黄扣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百花东路 118 号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花卉、苗木、茶作物的种植与销售;森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黄扣树 监事:王磊	

常州市金坛区山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系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控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以及苗木种植销售，购买公司苗木用于自身主营业务。

公司已出售租赁的窑岗背西侧土地中 165 亩基本农田上种植的苗木，公司占用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的行为已得以规范；公司该 165 亩基本农田上苗木出售后，公司利用该地块从事蔬菜以及粮食作物种植，符合基本农田土地利用规划，同时公司业已承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确保不再发生租赁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情形。

综上，公司在承包的窑岗背西侧土地上的 165 亩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及喜阴农作物种植，未改变土地农用地性质，对土壤的种植条件未造成破坏，取得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公司制定了解决租赁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问题的综合方案并积极按照解决方案进行规范，公司已出售租赁的窑岗背西侧土地中 165 亩基本农田上种植的苗木，公司占用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的行为已得以规范；公司该 165 亩基本农田上苗木出售后，公司利用该地块从事蔬菜以及粮食作物种植，符合基本农田土地利用规划，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同时公司业已承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确保不再发生租赁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情形。

5、软件著作权

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国家版权局颁布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海之客有机农场生产管理系统 [简称：OAPMIS]V1.0	2012 年 5 月 1 日	2013SR037323	原始取得	-
2	海之客项目管理软件 V1.0	2013 年 07 月 02 日	2015SR190050	受让取得	姜方俊
3	海之客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13 年 10 月 03 日	2015SR190082	受让取得	姜方俊
4	海之客微信管理系统 V1.0	2014 年 02 月 08 日	2015SR190052	受让取得	姜方俊
5	海之客办公管理系统 V1.0	2014 年 02 月 20 日	2015SR190046	受让取得	姜方俊
6	一号农场智能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6SR049421	原始取得	-

（三）主要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	----	------	------	------

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340P1500426	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8日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134GAP1500001	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6日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3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340P1600148	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4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0F-3106-932-1455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6月20日 在首次获得认证后，有机认证持续有效，除非获证组织被注销、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每年需要接受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检查以便确认其持续符合标准要求。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5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0P-3002-932-1455	初次发证日期：2015年9月28日 在首次获得认证后，有机认证持续有效，除非获证组织被注销、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每年需要接受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检查以便确认其持续符合标准要求。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6	OFDC 有机餐饮认证证书	OFDC-CY-932-001	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7	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	1340P1600277	2016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19日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8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4821310009675	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	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320482000201606150001	2016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320482000201605190003	2016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特种行业许可证	公特坛字第 01444 号	2016年9月2日颁发，经营范围：住宿服务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15-Q-1066-R0-M	2015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4日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04966644	2015年6月24日颁发，有效期至2017年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01374999	2015年6月18日颁发	江苏金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企业备案编码：320400AAA0028	2016年10月17日	常州市商务局

(四) 公司获奖情况

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包括：

序号	时间	名称	颁发单位
1	2015年6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	2014年6月	常州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序号	时间	名称	颁发单位
3	2013 年 12 月	南京农业大学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南京农业大学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717.99	6,341.39	94.39%
机器设备	304.36	279.92	91.97%
运输设备	148.68	79.43	53.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6.62	224.17	66.59%
合计	7,507.64	6,924.91	92.24%

1、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013093 号	海之客有限	金坛市薛埠镇仙姑村委庙西村 88 号 1 号楼	配套用房	1,348.56
2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013094 号	海之客有限	金坛市薛埠镇仙姑村委庙西村 88 号 2 号楼	配套用房	1,206.70
3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013095 号	海之客有限	金坛市薛埠镇仙姑村委庙西村 88 号 3 号楼	配套用房	2,730.96
4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98985 号	海威客网络	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A601	办公	336.73
5	苏（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1305 号	一号农场	薛埠镇仙姑村委庙西村 88 号	配套用房	3,910.74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房产共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海威客网络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A604	226.74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2	上海东渡实业有限公司	海之客有限	上海市云岭东路 651 号 6 层 601-602 室	417.21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3、农业设施情况

公司建设的农业设施及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农业项目名称	位置	面积	是否审批或备案	审核部门
1	员工管理和生活用房	薛埠镇仙姑村三组	附属设施用地 1600 m ²	是	坛市薛埠镇仙姑村村民委员会、金坛市薛埠镇人民政府、金坛市农林局、金坛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市环境保护局、金坛市设施农用地审核管理办公室
2	蔬果包装车间	薛埠镇仙姑村三组	用地总规模 4.3 亩	是	金坛市薛埠镇仙姑村村民委员会、金坛市薛埠镇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金坛市委员会农村工作办公室、金坛市农林局、金坛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市规划局、金坛市环境保护局、金坛市设施农用地审核管理办公室
3	农机农资仓库	薛埠镇仙姑村三组	用地总规模 1.99 亩	是	金坛市薛埠镇仙姑村村民委员会、金坛市薛埠镇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金坛市委员会农村工作办公室、金坛市农林局、金坛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市规划局、金坛市环境保护局、金坛市设施农用地审核管理办公室
4	智能温室	薛埠镇仙姑村三组	用地总规模 4.74 亩	是	金坛市薛埠镇仙姑村村民委员会、金坛市薛埠镇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金坛市委员会农村工作办公室、金坛市农林局、金坛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市规划局、金坛市环境保护局、金坛市设施农用地审核管理办公室
5	农产品配套用房	薛埠镇仙姑村本达组	生产设施用地 2.04 亩、建筑面积 1200 m ²	是	金坛市薛埠镇仙姑村村民委员会、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金坛市薛埠镇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金坛市委员会农村工作办公室、金坛市农林局、金坛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市规划局、金坛市环境保护局、金坛市设施农用地审核管理办公室
6	看护用房	薛埠镇仙姑村三组	总面积 1 亩	是	常州市金坛区设施农用地审核管理办公室、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设施农用地审核管理办公室于 2016 年 6 月出具证明，公司于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了农业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该等农业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的用地系属于《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所规定的设施农用地，公司在该等地块上现有的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没有改变土地的农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模及要求，并已履行了全部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情况如下：

李峰，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11月生，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主管，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研发工作。李峰博士曾负责德国科学基金会（DFG-1320）项目中独立子课题底土固氮和氢气氧化微生物；曾参与国家十二五项目区域优势有机农产品的评价；参与申报国家十三五项目中低碳农业认证体系和标准的构建；参与 FiBL 项目普朗克有机农场的有机生产构建和转换计划；曾参与组织 第一届与第二届 IFOAM 有机农业培训班；曾负责第 17 届 IFOAM 世界大会组委会在华联络并参加第 17 与 18 届有机世界大会。李峰博士已经发表的研究性论文包括 Nodulation of lucerne (*Medicago sativa* L.) roots: depth distribution and temporal variation (发表于 *Soil Science and Plant Nutrition*, 研究方向为苜蓿根瘤在土层中分布和变化)；有机、SEQ、特别与常规栽培对 8 种蔬菜产量、品质影响的研究初报（发表于 *浙江农业学报*, 研究方向为几种栽培方式对蔬菜生产的影响）等。

王雯君，硕士研究生学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王雯君女士自 2007 年从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农业技术工作，曾在《中国农业大学学报》、《北京农学院学报》、《中国果树》等发表多篇专业性研究论文，参与江苏省科技厅《现代智能化生态种养殖循环模式集成创新与示范》项目、江苏省农业科学院《高档叶菜产品产业链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示范》等项目研发。

周鹏，本科学历，1985 年 5 月生，2007 年 7 月—2010 年 3 月于上海前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0 年 3 月—2011 年 10 月于常州富深协通软件技术有限任软件工程师，2011 年 10 月—2013 年 3 月于常州买东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经理，负责公司互联网业务以及 IT 部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 101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10	9.90%
运营人员	40	39.60%

营销人员	23	22.77%
行政管理人员	22	21.78%
财务人员	6	5.94%
合计	101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	4.95%
本科	34	33.66%
大专	25	24.75%
大专以下	37	36.63%
合计	101	100.00%

(3) 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58	57.43%
30岁(含)至40岁	30	29.70%
40岁(含)以上	13	12.87%
合计	101	100.00%

(七) 公司员工、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情况

公司是现代化、规模化的有机农业种植、销售企业，公司依据有机水稻和蔬果的种植销售等环节的需要，配置相应的技术、营销及管理人员。公司根据企业战略和资源状况制定人力资源编制，保证公司未来对人力资源总量的需要，并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的人力资源开发、人才结构优化和人才使用机制。公司的人员配置是合理和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承租经营的土地总面积约 1,000 亩，主要用于有机稻谷和蔬果的种植。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明显的劳动密集型的特点，在维护、采摘、装卸等多个环节均需使用临时劳动力；同时，农产品需及时维护、采摘和包装，否则会影响产品品质和销售。为了解决公司劳动力不足，并充分利用周边村镇的剩余劳动力，带动当地农民增收，公司通过与合作社签订协议的方式采购临时用工。根据季节及产品类别，由公司选聘田间种植、维护、采摘及装卸用工，并由田间管理人员召集和管理临时用工，公司根据各种类型用工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八）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坚持“以需求促研发，以研发促生产”的技术战略，围绕数字化农业综合体的建设需求，通过产业化的项目来支撑研发类的项目，从提升农业生产、管理、交易、物流、销售等各环节智能化程度出发，围绕提高农产品品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农产品的供应链全程安全可追溯，满足企业 O2O 运营需求，并为构建符合现代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农业生产管理方式、引导农产品的新型消费模式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司研发技术中心的情况具体如下：

研发技术中心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方向
有机产品部	7 人	有机农产品的种植、水产养殖
网络技术部	3 人	现代农业数字化管理

2、主要研发项目和研发成果

序号	研发方向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简介
1	有机农产品的种植	稻鸭共作技术	稻鸭共作技术，构架出以水田为基础、以种稻为中心、家鸭野养为特点的自然生态和人为干预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选取共作性能较强的役用鸭专用品种，将能做工的雏鸭放入栽插后的稻田里，24 小时在田间活动、休息，直到稻子抽穗才离稻田。利用役用鸭旺盛的杂食性，取食稻田内的杂草和害虫，利用鸭不间断的活动刺激水稻生长，产生中耕浑水效果，同时鸭的粪便作为肥料。鸭为水稻除虫、除草、施肥、刺激、松土，而稻田为鸭提供劳作、生活、休息的场所以及充足的水、丰富的食物，两者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相得益彰，最大限度地使稻区环境不受污染，实现稻田可持续种养、节约种养成本，生产有机稻米。
2	有机农产品的种植	自制有机肥技术	公司通过利用一号农场自产的作物茎秆、绿肥、杂草，外购的非转基因成分的饼肥等植物性物质与养殖畜禽粪便并添加来自于自然界的微生物群，经过混合堆置以及二次发酵后生产出自制有机肥。公司自制有机肥中需灵活掌握微生物选择及添加、堆体发酵温度控制、发酵周期选择等关键技术，以生产出高品质的腐熟有机肥。
3	有机农产品的种植	综合植保技术	通过综合运用检疫措施、农业措施、物理措施、生物措施和药剂措施等各种防治措施，创造不利于病虫草害孳生而有利于其各类天敌繁衍的环境条件，从而达到保持农业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生物多样化，减少各类病虫草害所造成的损失的目的。
4	有机农产品的种植	轮作栽培技术	一号农场为了改良土壤，采用轮作栽培方法即同一地块地方不连续栽培同一种农作物，而是以 1—2 年作为周期轮换农作物栽培的方法。公司轮作栽培技术的基本原则为：选

			择深根和浅根性作物轮作、选择吸收较多养分的品种和吸收较少养分的品种轮作、每 2—3 年须种植 1 次豆科作物、选择害虫喜欢的作物和趋避害虫的作物轮作、选择生长快的作物和生长慢的作物轮作。
5	现代农业数字化管理	农产品智能生产管理系统	通过物联网的手段，自行研发基于 B/S 架构的通用性较强的“农产品智能生产管理系统”，系统涵盖整个农产品生产过程管理、管理决策支持等环节，实现农业生产的精准化、数字化管理。
6	现代农业数字化管理	定制开发适用于农业企业的运营及销售管理的 SAP 系统（用于企业资源计划 ERP 管理软件）	结合农业生产企业和农企电商的需求，依托 SAP 进行企业日常业务流程管，并建立数据中心，发挥 SAP 系统商业智能的作用实现整体业务流程的控制和管理，通过订单、采购、生产、仓储、财务五大模块的大数据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并实现与“农产品智能生产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发挥 SAP 系统商业智能的作用，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收集数据，通过数据提取、整理、分析，最终通过分析结果制定有关策略、规划，达到资源的合理配置，节约成本提高效益，同时，也从生产原料采购、保存及领用各环节无缝化的实现有机农产品的安全追溯。
7	现代农业数字化管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通过在生产基地应用农事信息采集系统，实现生产履历信息的快速采集与实时上传；通过在生产企业应用农产品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实现有机生产的产前提示、产中预警和产后检测；通过将各生产企业数据汇集到园区管理部门，构建追溯平台数据库，实现上网、二维条码扫描、短信和触摸屏等方式的追溯，从而保障农产品质量。该系统主要包括追溯编码与标签、便携式农事信息采集系统、农产品安全生产管理系统、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四部分。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机蔬果	443.88	82.92%	801.84	61.65%	429.63	52.36%
有机大米	61.09	11.41%	464.32	35.70%	321.27	39.16%
家禽、家畜	22.96	4.29%	31.89	2.45%	5.00	0.61%
餐饮	7.37	1.3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	2.64	0.20%	64.62	7.87%
合计	535.29	100.00%	1,300.69	100.00%	820.52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

1、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常州凌家塘商贸有限公司	168.60	31.28
2	常州金坛金能电力有限公司	81.94	15.20
3	吴江市万隆纺织有限公司	20.82	3.86
4	常州瑞和泰食品有限公司	16.72	3.10
5	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6.24	3.01
合计		304.32	56.45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常州凌家塘商贸有限公司	130.00	9.97
2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123.47	9.47
3	吴江市万隆纺织有限公司	50.00	3.83
4	常州瑞和泰食品有限公司	31.08	2.38
5	苏州万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29.00	2.22
合计		363.55	27.87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172.20	20.9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9.83	4.85
3	常州市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	33.23	4.05
4	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7.77	3.38
5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18	3.31
合计		300.21	36.5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36.59%、27.87%和 56.45%，不存在对一个或几个主要客户的依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2、公司现金收款内控制度

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散客客户在农场参观、采摘并当场以现金形式进行购买的情况；此外，部分个人客户付款时不习惯使用银行转账或者 pos 机刷卡方式，因此，公司存在以现金收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万元）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8.98	3.52%
2015 年度	129.07	9.89%
2014 年度	69.28	8.44%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取得的所有货币资金收入必须及时入账，纳入财务部统一管理，任何单位、部门不得另立名目搞额外收入，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收取的现金应于当日存入银行，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日存入银行的，必须在次日存入银行，不得坐支。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和规范化程度的提高，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规范现金收款管理：

①现金收款必须明确销售内容、付款人、金额以及收款人，并经付款人签字确认，大额的支付建议并引导客户使用银行转账或者 pos 机刷卡方；

②及时进行现金流水账登记，现金收入应当日解交开户银行，当日解交有困难的，应妥善保管并在次日上班后解交银行；

③财务部禁止坐支现金，公司不得存在收款不入账的情况；

④原始单据（如收款收据、经签收的产品出库单等）上交公司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审核原始凭证是否合规、完整，签字、审批手续是否完备，结算金额是否正确；

⑤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一旦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并作出处理。

3、业务员代收款内控制度

公司部分个人客户付款时不习惯使用银行转账或者 pos 机刷卡，存在由公司业务员先代收款项后再转交公司财务部门的情形。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业务员代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0.13 万元、26.72 万元和 0.54 万元。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收款制度》，对业务员收款时收取现金的行为有如下规定：“业务员收款时，现金办理完毕后要当面向客户出具收据并且让客户在收据上签字”、“不论哪种收款方式，都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财务处报备或上

交”、“财务人员收到现金款项，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存入银行，同时严禁现金坐支”。并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的行为制定了惩罚措施“业务员收到现金后必须 24 小时之内将款项交到公司财务或者汇到公司指定的帐户。超过公司规定期限交回公司款项的业务员，每超过一天对业务员处以 100 元罚款。收款后三天内没有交回公司的或者刻意隐瞒收款事实的，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当事人进行警告、开除或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杜绝坐支、挪用公款或贪污公款的事情发生。”

除上述制度制约外，公司 SAP 系统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也设置了相关控制环节“除去允许有信用额度的协议客户，系统中所有订单的发货前，需要财务确认已经收到货款方可发货；没有收到货款，系统禁止出货”，该项控制可以通过客户反馈及时发现业务员的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由业务员代收款项金额较小，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内控环节以防止业务员违规行为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情况。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44.52	23.06%	80.69	17.38%	55.17	19.62%
人工成本	72.48	37.55%	168.06	36.20%	123.96	44.09%
制造费用	76.02	39.38%	215.54	46.42%	102.01	36.28%
合计	193.02	100.00%	464.29	100.00%	281.1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整体保持稳定，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公司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有机肥料、种子种苗以及植保用品等；人工成本包括种植人工费、采收人工费和分捡包装人工费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用、土地租赁费、生产管理费用等。

2、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及占比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	-------	----	----

1	上海安治南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0	9.21%
2	句容市玉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6	8.48%
3	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4.50	7.40%
4	金坛市城东佳特超市有限公司	3.42	5.63%
5	安徽高端盐湖商贸有限公司	2.74	4.50%
合计		21.42	35.21%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1	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9.35	12.36%
2	常州市金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8.62	11.40%
3	常州市华诚印刷有限公司	4.75	6.27%
4	句容市白兔镇云兔草莓专业合作社	4.50	5.95%
5	江苏新天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3.44	4.55%
合计		30.66	40.5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1	为民粮油饲料店	5.27	6.74%
2	常州市泰翔印务有限公司	5.19	6.64%
3	南京绿领种业有限公司	5.00	6.40%
4	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4.47	5.72%
5	江苏新天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3.44	4.40%
合计		23.37	29.90%

3、原材料采购按采购对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按采购对象分类如下：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企业采购	46.81	76.95%	69.14	91.42%	57.66	73.78%
个人采购	14.02	23.05%	6.49	8.58%	20.49	26.22%
合计	60.84	100.00%	75.63	100.00%	7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系公司种植基地处于山区，就近向周

边的农贸市场个体户或农户购买种子、有机肥料等原材料。

对于个人供应商，公司主要是向周边的农贸市场个体户或农户购买种子、有机肥料等原材料，该类交易一般不签订合同，口头达成一致即交易。农贸市场个体户或农户通常不开具发票，仅以收据作为证明。个人供应商一般要求公司现款提货。

4、公司现金付款内控制度

公司种子、有机肥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分布于公司种植山区周边的城镇，部分供应商要求公司以现金结算，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存在现金付款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万元）	现金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5.91	9.71%
2015 年度	21.26	28.11%
2014 年度	42.60	54.51%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物资采购、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制度规定：现金实际支付时要求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既定的审批流程执行。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应尽量以银行卡转账方式结算，对确实无法以银行卡转账方式结算的，在实际支付时要求供应商在结算单上进行签字确认。

为规范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现金付款，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规范现金付款管理：

①采购款的现金支付必须有第三人在场，同时需要提供采购合同、系统内的采购入库记录等单据，严格审批后再进入付款环节，付款单据上收款方必须签字，最后进行现金流水账登记；

②公司一般禁止 2,000 元以上的现金付款，2,000 元以上付款需要经过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

③公司不得存在付款不入账的情况，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5、主要能源消耗和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种植生产过程中提供的电力，由当地供电局供应。公司年用电量稳定，电价没有较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有机肥料、种子种苗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市场原料价格预期制定采购计划，原材料的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有 50 万元（含）以上的原料采购合同或订单。

2、销售合同

公司日常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与大客户签订供货协议书，协议书中对结算方式、供货期间等进行了约定，销售金额则以客户单笔订单金额为准。报告期内，公司与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客户签订的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结算方式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一号农场	本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月总货款	2013/1/1 至 2015/12/31，双方无异议将续展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2	常州凌家塘商贸有限公司	一号农场	本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月总货款	2015/10/1 至 2016/4/30，双方无异议将续展半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3	常州金坛金能电力有限公司	一号农场	季结，每季度的第一个月 10 号前结清上季度费用，第四季度每年 12 月 25 日前结清全年货款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常州市金坛区山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一号农场	提货前支付 90% 货款，货物全部接收后支付 10% 货款，货款合计 109 万元	2016/10/1 前交付相应苗木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10/26 至 2016/10/25	500.00	（1）张旻以其位于上海芙蓉江路 388 弄的一处房产抵押。 （2）姜方俊、张旻提供保证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2015/9/29 至 2021/3/20	1,700.00	(1) 公司坛国用(2013)第16403号、坛国用(2013)第16404号和坛国用(2013)第16405号土地使用权,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CZ0013093号、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CZ0013094号和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CZ0013095号房产以及苏(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1305号产权抵押。
3		2016/7/29 至 2021/3/20	1,300.00	(2) 金坛茅山景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姜方俊、张旻提供保证担保。
4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4/12/31 至 2017/12/31	4.58	(1) 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奔驰轿车抵押。 (2) 姜方俊提供保证担保。
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7/7 至 2021/6/26	107.10	(1) 公司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抵押。 (2) 江苏杰多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常州市已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房产两证合一。产权证号已变更为苏(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1305号。

4、建筑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单位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建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楼 3#楼室内装饰工程	2015/11/7	6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隶属于农业, 力求做到有机农产品生态化种植, 致力于系统解决基础粮食健康安全问题, 推广优质“一号农场”有机农产品, 以品牌附加值效应扩大收入。同时公司依托电商平台, 建立农产品 O2O 销售模式, 同时加入对有机大米及果蔬的种植过程的实时监控, 融入智慧农业的物联网模式, 可以实时观察到稻谷和大棚果蔬从种植、生长、采摘的整个动态流程, 同时通过二维码、物联网远程控制技术及检测系统等现代科技手段, 实现对绿色产品的质量可追溯, 切实解决食品的健康安全问题。公司凭借“有机”“绿色生态”种植、智能化管理、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和多样化营销渠道等方面的优势, 报告期内实现了收入较快的增长并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毛利率超过 60%。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有机肥料、种子种苗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市场原料价格预期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中断风险。为保证原材料供应速度与质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部通过收集市场信息结合经验判断，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未来走势做出分析。公司管理层根据价格趋势采取提前采购或者缩短采购周期等手段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1）生产种植模式

公司农产品从耕作、灌溉、收割等基本实现机械化操作，在种植过程中招来周边劳务人员进行除草、维护、采摘及装卸等工作，而公司的生产人员主要负责田间的监督管理工作，该种模式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

（2）稻谷委托加工模式

公司在稻谷加工和大米检验等流程委托第三方粮食加工企业根据公司的要求开展大米加工工作，公司主要负责监督管理。粮食加工企业已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且稻谷加工的过程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3）稻谷委托种植模式

公司部分稻谷种植委托农户进行种植：公司为种植农户提供种子、有机肥等原材料以及相关技术支持，包括种苗选择、种植技术、种植标准、采收标准、疫病预防、质量控制、知识培训等，具体的种植过程由种植农户在公司的监督管理下执行。

2014 年，公司稻谷种植仅以公司种植的方式进行，2015 年，公司以公司种植及委托种植两种模式进行稻谷种植，具体情况如下：

种植方式	种植面积（亩）	稻谷产量占比	生产成本占比
公司种植	150	50.01%	54.31%
委托种植	200	49.99%	45.69%
合计	350	100.00%	100.00%

公司委托农户按照有机标准进行稻谷种植，为实现有机品质控制，公司与农户签订的协议规定：在双方规定期限内，公司负责向农户提供种子、有机肥和种植技术及机械使用；公司制定有机生产技术规程，提供技术服务，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农户进行跟踪指导服务，并对农户进行科技培训；农户必须统一使用公司

发放的有机肥和营养剂，不允许使用化学合成肥料及化学合成的农药，在一切农事活动禁止涉及转基因成分，对违反规定种植的水稻公司拒收；公司对收获稻谷的水分含量、净度以及出米纯度进行了规定，对稻谷进行产品入库抽查，检测其基本指标。

公司在严格制定有机种植技术标准的同时，指派专人严格把控生产的重要环节，植保等一系列操作由公司人员执行，此举一方面使得公司能够获得质量稳定的稻谷，另一方面还能够防范技术泄密。此外，公司与农户签订了技术保密合约，进一步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仅在水稻生产种植环节引入委托种植模式，委托种植模式旨在提升稻谷产量的同时提供农户增收及技术提升的平台。在委托种植过程中，公司制定有机生产技术规程，指派专人严格把控生产的重要环节，植保等一系列操作亦由公司人员执行，农户根据技术规程在公司指导下进行种植，公司仍掌握有机种植的核心人员和技术等关键资源要素。因此，委托种植模式的引入有利于公司提升产量，但不会对公司生产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3、销售模式

公司同时通过线上以及线下模式进行有机农产品的销售。

（1）线下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队伍主要负责企事业单位以及家庭会员的开发。公司现通过在核心商业区开设专柜的方式将公司有机农产品面向中高档消费者人群展示，扩大公司产品知名度。此外，公司还会不定时在农场或者社区开展农夫市集活动，增强顾客线下体验。

（2）线上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 O2O 的模式，将线下自有果蔬种植/体验基地、实体店等与线上淘宝店、微信、网上商城、400 电话、短信营销等相结合的模式，打造高品质有机农产品的移动互联网销售平台。

4、采购、生产、销售相关的内控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制定了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文件，并将相关流程融入 SAP 系统，各部门在 SAP 系统严格按照流程执行。

在采购环节，公司职责分工明确：由采购部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需求计划制

定相应的采购策略和具体实施采购；加工配送中心的仓储小组负责对货品进出库的日常管理；财务部主要进行采购订单审核、录入及付款审核、存货盘点等工作。公司各部门都有明确的员工岗位职责表及分工图，并对不相容岗位进行了人员分离，例如：采购申请与审批，供应商选择与审批，采购合同的拟订与审批，物资采购与验收，付款申请与审批，物资采购与账务核对等。

公司采购物资的流程为：生产部门根据预测或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计划在 SAP 系统中录入相关生产订单，采购部根据系统中生产订单和 BOM 表制定采购计划形成相应的采购订单，经财务部审批后由采购部负责物资的采购。请购货物到货后，仓储小组根据公司验收制度、采购订单等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核对，验收合格、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库，SAP 系统中形成入库信息。财务部对采购发票等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及周期进行结算并支付货款。财务部通过贯彻账务建设的一般控制标准和实施在库物资的定期抽查盘点，保证库存原材料物资账实一致，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在生产环节，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进行原材料出库申请，经审核后系统形成原材料出库记录。在生产种植过程中，相关生产部门负责产品用料和质量标准化控制工作；系统根据订单、原材料出库领用和消耗信息、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和成本核算。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收获后，系统形成产成品入库信息并按分配的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财务部定期对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及库存商品进行盘点，保证账实一致，提高资产规模、资产价值及资产减损等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财务部定期会根据系统中的原材料入库、出库、领用、消耗、人工和制造费用消耗对生产成本核算进行复核，对生产成本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在销售环节，公司在职责分工、价格管理、订单信息管理、发货控制等关键环节均设置了有效的控制措施。营销中心签订合同或订单，合同签订及销售价格制定需经总经理审批。公司对系统中收到的销售订单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形成产成品出库信息。客户考察、销售审核、销售合同签订分别由不同人员执行。加工配送中心根据销售订单和出库信息进行产品的配送。各渠道客户收货后以不同方式进行收货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销售人员定期与客户对账，由财务部审核。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催收客户回款，财务部及时进行核对。销售、发货、收款分别由营销中心、加工配送中

心、财务部执行，严禁销售人员销售、收款一手清。

六、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有机农产品目标市场是长三角地区的高收入人群、高档酒店和企事业单位，致力为消费者家庭或企业客户提供“从田间到餐桌”一站式配送服务。

公司在建的一号农场项目，不仅仅是为消费者提供有机产品，更是旨在打造数字化的消费体验和乐活的生活方式。一号农场建设项目位于金坛市薛埠镇茅山旅游风景区，将建成以有机生活区、自然体验区、现代农业展示区、有机农业生产区、净菜包装及现代仓储物流区为核心的集有机农业、现代物流、观光农业、养生休闲、运动拓展、科普培训于一体，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原生态价值高、服务功能强、经济效益高、特色鲜明的全国首席创新型生态有机数字化农场。

公司倡导有机生活理念，未来将围绕现有的有机农产品种植和销售业务，进一步为消费者提供相关产品的种植体验、农产品种植知识科普和养生休闲等配套服务，发展农业休闲服务业。公司会员权益包括有机农产品配送、会员日活动、专属客服、生日礼包和特定次数的免费入园；另一方面，消费者将在一号农场的现场参观和体验中加深其对有机产品的认识，公司为消费者倡导有机生活理念的同时达到推广公司有机农产品并且吸引消费者成为会员的目的。

公司未来将从传统营销模式向体验式营销发展，消费者不仅可以学习有机种植并且亲自进行种植，同时，还可以在一号农场项目中的餐饮和住宿服务中进一步体验“从农田到餐桌”的有机生活方式。因此，一号农场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进行体验式营销，拓展客源的同时增强现有客户的忠诚度。

从宏观环境来看，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为休闲农业发展提供了需求动力。近年来，伴随着农业产业化发展，现代农业不仅具有生产性功能，还具有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人们提供观光、休闲、度假的生活性功能，农业休闲服务业应运而生。近年来，城乡居民对休闲消费需求持续高涨，个性化休闲体验渐成新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国内旅游的人次达到36.11亿，较2011年增长了9.7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0.99%。农业休闲服务业的发展潜力巨大。

从公司目标消费群体来看，公司有机农产品目标市场是长三角地区的高收入人群和企事业单位，配送范围为常州、南京、苏州、无锡地区；一号农场的目标

消费群定位为以距离农场 1-2 小时路程的常州、南京、苏州、无锡地区市场为主，与公司有机农产品的目标群体和配送范围相吻合。

一号农场项目效果图：



公司业务发展定位于有机品质农产品生产销售和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提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有机品质蔬菜、大米等农产品生产和销售，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业务尚处于培育期，未来，随着农业休闲服务的对外提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品类将进一步丰富。

景观绿化苗木培育及销售业务符合常州市金坛区当地产业发展政策规划，是当地优势产业之一，经过长期发展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供销产业链。公司在发展初期投入部分资金从事苗木培育业务，符合当地产业政策，同时，公司选择在暂不具备有机品质农产品种植条件的土地上从事苗木培育，也有利于公司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避免土地资源浪费。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资产尚处于培育期，未来，随着公司绿化苗木的分批出售以及公司蔬菜、水稻等农产品产销规模扩大带来的扩大种植用地需求，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适度发展苗木业务，优先保障公司有机品质农产品生产用地需求。

作为现代化的有机农业生产企业，公司运营过程全面依托高效的系统管理，以实现集财务、采购、销售、生产、库存等诸多业务单元的精细化管理；公司遵循农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理念，构建开发了智能生产管理系统；此外，公司的“一号农场有机商城”（www.001farm.com）以及微信公众号（[cz001farm](https://www.weixin.com/cz001farm)）实现了用户管理、信息发布、用户选购及下单、订单管理、售后管理等一系列前台销

售和后台管理功能，使 020 销售成为可能。

为了开发适合公司有机农业生产经营需要的系统平台，公司在发展初期配置了相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软件开发，同时在满足公司自用系统平台开发基础上利用富裕产能对外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获得 64.62 万元、2.64 万元的收入。

随着公司自用系统平台的开发完成以及有机农业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仅配置 3 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以满足公司自用系统平台的拓展和日常运营维护，并不再对外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 2016 年末对外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业务发展继续专注于有机农业领域。

公司业务发展专注于有机农业领域，相应人员配置、资产投入以及业务经营均围绕有机农业业务依次展开。

项目	业务分类	业务主要内容	用工安排	资产配置
有机农业	有机农产品生产和销售	有机蔬菜、水稻、水果、水产等研发、培育、种植，为企业、会员、电商等多种类客户提供销售和配送服务	(1) 自有员工：有机农业技术人员 7 人、系统平台开发人员 3 人，运营人员 40 人、营销人员 23 人； (2) 有机农业种植、采摘等委托劳务合作社完成； (3) 酒店及水上餐厅委托江苏华怡明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公司承租经营的 1,400 亩土地主要用于有机农产品种植；公司自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附属设施。
	有机特色休闲农业	有机农产品的种植体验、农产品种植知识科普和有机餐饮、有机生活特色住宿等配套服务		公司拥有的三块住宿餐饮用地、一块商服用地上建成的住宿楼、水上餐厅已投入使用。

2016 年，公司已不再对外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仅配置 3 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用于公司自用系统平台的拓展和日常运营维护，并不再对外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苗木业务是公司有机农业业务的补充，公司发展初期购置的苗木部分用于农场建设绿化，剩余部分可对外销售，公司目前苗木业务主要系苗木维护以及销售，对公司人员、资产占用较少，不会影响公司有机农业业务发展。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员工人数为 101 人，包括技术人员 10 人、运营人员 40 人、营销人员 23 人、管理人员 22 人和财务人员 6 人，均服务于公司有机农业主营业务。公司技术人员中包括 3 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系为满足公司自用系统平台的拓展和日常运营维护，直接服务于公司现代化有机农业

生产经营业务。公司业务经营中，有机农业种植、采摘等委托劳务合作社完成，酒店餐饮则委托专业酒店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自有员工则专注于技术、生产管理、营销等公司经营核心业务环节。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1,486.36 万元，主要系公司有机农业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9,709.46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 6,924.91 万元、在建工程 2,040.10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 102.82 万元和无形资产 641.63 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主要系农业生产基础设施、生产设施以及休闲农业基础设施，生产性生物资产系果树，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以及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专注于有机农业领域，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将继续专注于高速成长的有机农业领域。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以有机大米和有机蔬果的种植和销售为主。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A01 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A01 农业”中的“A0111 稻谷种植”、“A0141 蔬菜种植”和“A0159 其他水果种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A01 农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部负责行业间管理；拟订种植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种植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标准化生产；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监测发布植物疫情等。行业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经济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6 年，是由全国粮油骨干企业及相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团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

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进行行业统计，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组织职业培训等。

公司作为有机大米及蔬果的种植和销售商，参加了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IFOAM 成立于 1972 年，是世界性的国际组织，为全球有机农业的发展规划决策；同时，为有资金、技术困难的成员提供帮助。IFOAM 旨在通过发展有机农业保护自然和环境，联合各成员致力于发展集生态、社会和经济为一体的合理的、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体系。

2、行业重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该法规适用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生产、包装和标识。根据该法规，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不得销售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该条例适用于在中国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根据该条例，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该法规适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根据该法规，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报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土地，禁止改变流转土地的农业用途；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适用于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在中国境内所得的纳税行为。根据上述法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该法规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的增值税纳税行为。根据该法规，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粮食的税率为 13%，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行业主要政策

（1）“中央一号文件”

“中央一号文件”为中共中央每年发的第一份文件，中共中央在 1982 年至 1986 年连续五年发布以农业、农村和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作出具体部署；2004 年至 2016 年又连续十三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

2016 年的“一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实施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区域示范工程。积极推广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使之成为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兴支柱产业。

（2）《农业部关于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

在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效率、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农业科技条件能力建设、加快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了 25 条具体意见。

（3）《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农业部分的主线就是农业现代化。所谓农业现代化，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

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改革农村土地制度，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实现农业标准化和信息化。

（4）《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扶持内容围绕完善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链展开，涉及种植业、养殖业、加工及流通、储藏保险、物流批发等，同时鼓励发展互联网+农业，积极支持优势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5）《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对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等八个方面做了安排。

（6）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完善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加大强农惠农力度，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在依法自愿有偿和加强服务基础上，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经营。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向生产和经营能手集中，大力培育和发展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加强农业生态环境治理，鼓励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料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渤海、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和海峡西岸经济区等发达地区。“十二五”期间，大力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农业，保持耕地面积不减少，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加快发展以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为重点的高效农业、精品农业、外向型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探索企业化、集团化发展模式，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提高信息化、优质化和品牌化水平，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

（7）《江苏省“十二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指出江苏省“十二五”期间，要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和高科技农业，推进高效蔬菜、花卉苗木、应时鲜果、高档茶叶等设施化生产；

并要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打造乡村休闲旅游区，推进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区建设，培育农业生态观光等各具特色的农业旅游产品。

（8）《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

指出要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提出要加强特色旅游村镇建设；加强国民旅游休闲产品开发与活动组织，鼓励开展城市周边乡村度假等旅游休闲产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创造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国民旅游休闲的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提高国民生活质量。

4、有机产品及其监管

有机农业是遵照特定的农业生产原则，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采用一系列可持续的农业技术以维持持续稳定的农业生产体系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

有机农产品与普通农产品的区别体现在：

①有机农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禁止使用合成农药、化肥、激素等人工合成物质，并且不允许使用基因工程技术；其他农产品则允许有限使用这些物质，并且不禁止使用基因工程技术；

②有机农产品在土地生产转型方面有严格规定。考虑到某些物质在环境中会残留相当一段时间，土地从生产其他农产品到生产有机农产品需要转换期；

③有机农产品种植要求定地块、定产量，其他农产品没有如此严格的要求。

我国有机认证领域的主要监管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有机产品标准主要包括《GBT 19630.1-2011 有机产品 第1部分：生产》、《GBT 19630.2-2011 有机产品 第2部分：加工》、《GBT 19630.3-2011 有机产品 第3部分：标识与销售》、《GBT 19630.4-2011 有机产品 第4部分：管理体系》。

我国有机产品以国家标准为基础，由相关认证专业机构根据客户委托进行，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的经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出具认证证书。公司有机农产品认定以国家标准为基础，委托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认证。

我国有机农产品生产与销售及认定的监管机构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监管法规为《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5号）。

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有机产品认证以及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进口和销售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三）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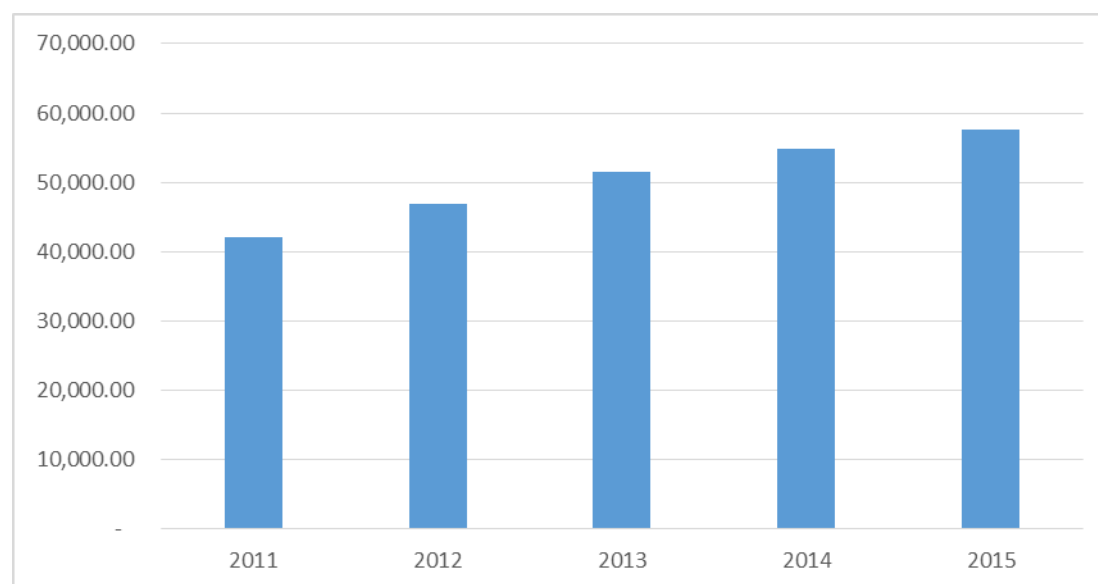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情况

（1）农业发展情况

中国是农业大国，有着全球最多的农民数量和农业面积，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十二五”时期，中央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种植业发展面临许多有利条件，扶持政策更加有力，利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科技支撑继续强化，利于提高生产科技水平；基础设施装备逐步加强，利于提升农业综合生产力；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利于形成良好发展环境。2011年-2015年农业总产值分别达到41,988.64亿元、46,940.46亿元、51,497.37亿元、54,771.55亿元和57,635.80亿元；增长率分别为5.6%、4.4%、4.4%、6.36%和5.23%，增速较为稳定，可以看出国家政策对农业发展的效果在持续显现。

2011年-2015年我国农业总产值（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是世界农业大国，根据《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十二五”期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6 亿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5.4 亿吨以上。2015 年我国粮食种植面积为 11,334 万公顷，全年粮食产量 62,144 万吨，其中稻谷产量为 20,825 万吨，从种植面积以及产量方面均比上年有所提高。在蔬菜种植方面，我国蔬菜产量逐年递增，从 2011 年的 67,930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76,918 万吨，增加了 13.23%。在水果种植方面，2014 年我国水果产量达到 26,142 万吨，与 2011 年相比，产量增加了 3,37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4.71%。

从需求端来看，我国由于人口基数大，是主要的粮食消费大国，随着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对粮食的需求将持续加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文件，2020 年，国内粮食产量需要比现有粮食生产能力增加近 900-1000 亿斤；但是，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的数据显示，到 2020 年，我国人口预计将增长至 15 亿，粮食总体需求为 6 亿吨，人均粮食消费量约 395 公斤。

总体来看，未来几年，我国粮食供求关系将处于平衡状态，但是，结构性矛盾突出：南方地区水稻种植面积大幅下降，而随着人口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粮食的需求将呈现刚性增长，稻谷供需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另外，随着人口增加、生活水平及养生意识的提高，居民对大米、蔬菜和瓜果等农产品的消费也逐步向无公害化、绿色化、有机化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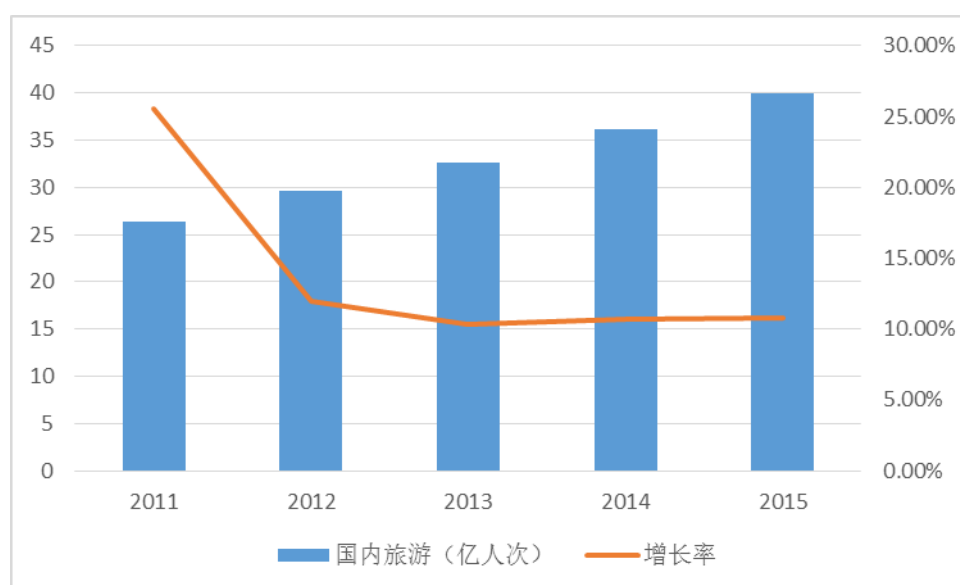
近年来，有机农业生产方式在 100 多个国家得到了推广，有机食品不仅在国际市场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国内市场发展潜力更大。与传统农业相比，有机农业以自然农法和朴门农法为基础，拒绝化肥、农药、除草剂、转基因等化学物质。运用自然之力修养土地，实现人与土地的和谐共生，并最终实现健康可持续性的发展模式。从总体情况来看，我国有机食品的生产仍处于起步阶段，生产规模较小，还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量，目前有机食品在中国食品市场的占有份额估计不足 1%。根据产业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有机产品销售额约为 600 亿人民币，按照年均 15%增长率估计，至 2020 年我国有机产品市场将超过 1,000 亿元，因此，有机产品在我国的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3）农业休闲服务业发展空间

农业服务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不仅在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也是建设现代农业的一个重要切入点。一般包含良种服务、农资服务、农技服务、培训服务、信息服务、流通服务、休闲服务、保险服务等七个方面。公司拟涉足的农业服务业主要提供高效、专业的养护技术服务以及满足人们回归自然、休闲娱乐和体验农耕的需求。从政策层面来看，中央发布的多个文件均提及了鼓励开发农业多种功能，要求要积极挖掘农业休闲服务的产品多样性，未来市场将有更大的发展前景。

农村的一大优势就是自然环境优越，因此比较适合发展以农业活动为基础、为游客提供观光、休闲和度假功能的农业休闲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旅游局数据，2015年国内旅游的人次超过40亿，较2011年增长了13.6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10.94%。土地流转、农村改革和产业化发展势必进一步带动农业休闲服务的发展。

2011年-2015年国内旅游人次及增长情况



2、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农业的发展对提高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因此受到各方面政策的支持。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对推动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重要作用，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行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消费与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整体提高

按照国际发展规律看，人均 GDP 达到 4,000 美元，居民消费水平将从生存型向发展型和消费型转变。当前是我国消费结构升级的重要时期，人们对食品的天然、保健、营养、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重视，因而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绿色食品等已成为目前食品消费市场的热点。预计未来十年，既是我们国家农业发展快速增长期，也是食品消费结构向营养健康型高端方向发展重要时期。

（3）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应用颠覆传统生产方式

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包括农业大数据、传感器、精准农业等应用，完全颠覆过去粗放式发展模式，达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从此农业不再是看天吃饭的行业，通过合理的产业布局与全程可追溯的流程管理，完全能够做到生产风险可控、食品安全可控。

3、行业发展趋势

（1）农业智能化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国农村 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占比低于城市同年龄层，随着农村人口非农化比例的不断提升，农村土地流转从分散走向规模化正加速推进，未来土地资源向农村种植大户、农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集中将是必然，这也为农业机械化和智能化的推进提供了重要支撑。

农业智能化是农业现代化的基本内容，如在种植业中，包括使用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动力排灌机等进行土地翻耕、播种、收割、灌溉、田间管理等各项作业。目前，我国农业整体机械化率正不断提升，但在部分环节仍明显较低。

（2）农业信息化

中央农村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真正形成结构合理、保障有力的农产品有效供给。其中，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农产品信息平台、大力发展智能农业等均是实现有效供给的重要改革手段。相对于其他产业，农业产业面临着农户分散、产业链环节多、信息不对称等多种问题，因此，依托“互联网+农业”提升生产效率更是迫在眉睫。从推进进程看，信息化有望在产前、产中、产后环节实现供给侧的突破，主要体现在支持农资、农产品在产业链中的流通，实现生产精准化，提高生产效率；在产前环节，农户选种后需要持续的服务；产中环节，农户需要种植、养殖的技

术方案指导，以及生产过程的控制与管理。此外，农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都有生产资料 and 产品的流通：化肥、农药、种子和农机，可以在电商平台上完成交易；消费环节的农产品电商，无论是 O2O 平台还是 B2B 平台，都为产品销售提供了便利，缓解了好东西卖不出村的窘境。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人口刚性增长，我国粮食消费需求刚性增长，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多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农户为主，市场呈现同质化竞争格局。公司定位于有机的大米和蔬果领域，主要客户集中在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公司潜在市场巨大。但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营业规模较小，未来公司若不能在技术、品牌、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持续投入，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限制本公司的未来发展，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地位。

2、自然灾害风险

气候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农业生产的最大风险极端气候等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发生会给种植业带来重大灾害，如果出现连续旱情、冰雪、暴雨、低温冻害等灾害性气候或病虫害爆发等突发因素导致农作物大幅减产或品质下降导致达不到客户的要求，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3、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我国作为粮食和蔬果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是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近年来，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特别是农药残留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农产品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主要问题。目前我国的农产品种植标准化程度较低，无公害产品生产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达到绿色或有机种植标准的农产品更少。此外，农业行业标准化整体水平不高，管理不够规范，行业整体产品质量不高，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公司依托绿色有机种植的先进技术，良好的地理位置和天然条件等优势，借助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但未来仍有可能存在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检测程序操作不当等原

因而导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是有机大米和有机蔬果的种植及销售。农业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充分竞争，在区域市场来看，与公司形成正面竞争的主要为周边的有机大米和蔬果供应企业。

公司是常州创立较早的数字化有机农场，以有机农业为主，集休闲农业、互联网农业于一体，包括：生产种植、会员宅配、科普研发、运动拓展、休闲娱乐等一系列全产业链服务。公司凭借在种子筛选、科学有机种植管理、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等方面的技术优势，是行业内少数在有机水稻和蔬果种植、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销售渠道等方面实现产业化、科技化经营的公司之一，公司产品绿色无公害、营养价值、外观、口感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2、竞争对手情况

（1）多利农庄（上海多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多利农庄同时拥有南京国环(OFDC)有机产品认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系统等多项认证。在种植过程中，多利农庄不使用任何化学杀虫剂，而采用物理防虫和生物防虫两种生态防虫方式。多利农庄在上海、北京、浙江、四川、云南、海南、宁夏、陕西、山东等地建立了九大区域农业基地，有机种植总面积达 30,000 亩。此外，多利农庄还按种植产品的不同属性，进行相应的地理布局，做到有机蔬菜新鲜直供。

（2）人人一亩田（上海壹亩田实业有限公司）

人人一亩田主要生产当地、当季的有机蔬果、散养禽畜，现已建立了覆盖较广的水果、海鲜水产、乳制品和肉类的食材供应链系统。人人一亩田旗下包括有机生鲜网、有机农庄、沙拉客—高端有机餐饮等。其中，有机生鲜网致力于开发和自建高效物流系统和生鲜供应链；有机农庄致力于打造透明种植管理的数字化有机种植区；沙拉客则致力于打造农田到餐桌的健康理念。

（3）普朗克（南京普朗克科贸有限公司）

普朗克成立于 2000 年，2001 年开始专业从事有机农业种植、养殖、科研、加工、销售，现已形成从生产到餐桌的一体化产业链模式。产品主要包括新鲜有

机蔬菜，有机大米，有机粮油，有机杂粮，有机休闲食品，有机海鲜，有机山珍等。普朗克现有三个有机农场，核心农场位于溧水县，占地 1001 余亩，秋湖山基地占地 1200 余亩，扬州枣林湾基地 400 亩。普朗克参照欧美发达国家的质量和检测标准，确立了自己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的有机蔬菜操作规程和生产标准，形成了从生产到运输到终端销售到餐桌的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盒质量检测。普朗克现在南京开设有机农产品连锁专卖店 18 家，超市专柜 10 个，单位配送点近 50 个，除本地销售市场外，产品还销往香港、上海、扬州，无锡等地。

3、公司竞争优势

（1）“有机”“绿色生态”种植过程

公司始终将“有机”、“绿色生态”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农产品种植采用循环经济的理念进行农业生产。

首先，公司使用秸秆还田技术，提升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增加了土壤肥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生物农药和有机肥，使用畜禽土杂肥料，应用粘虫板、太阳能灭虫灯和人工捕捉等方式防治病虫害。此外，利用稻田养鸭捕捉害虫替代使用农药，同时，稻田鸭粪便也作为有机肥，鸭脚踩泥搅混田水，起到中耕松土，促进根、蘖生长发育，确保水稻良好生长，提高种植基地的经济效益。公司已建设成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形成“稻田鸭养殖-有机肥生产-有机种植”的生态循环，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水稻、蔬果种植的产出和品质。

（2）智能化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智能农场运作、管理、经营系统——“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农场系统”，该系统包括：智能化环境监控系统、智能化农业生产管理系统、智能化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系统、智能化农产品订单管理系统、智能化农产品配送系统和智能化食品安全追溯系统。该系统实现了企业内部生产过程的安全控制、流通环节追溯和终端销售的无缝对接，形成一整套农产品的产前、产中、产后的全产业链服务平台，以实现农产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售后服务全产业链的智能化管理。

（3）产品质量管控优势

目前食品安全问题频发，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公司在产品质量上从源头抓起，层层把关，整个的产销过程执行“产品质量可追溯制”，保

证产品质量绝对绿色、无公害。产品的所有监测数据即时录入自主开发的生产管理系统，客户可以通过扫描包装标签上的二维码查询相关数据。由于实行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产品在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历次随机抽样检验检测中，质量问题检测保持零记录。

（4）多样化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自建的电子商务平台（001farm.com）和壹号农场有机生活店铺（001farm.taobao.com）；并且与知名的电子商务网站、当地门户网站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如进驻“1号店”、“淘常州”，推广自有的电商平台。公司使用顺丰快递配送，当地冷链物流配送，客户反响及口碑非常好。

公司拥有强大的营销队伍，主要开发家庭会员和企事业单位，公司还通过开设直营体验专柜，不定期在社区开展农夫市集活动，直接将有机农产品向中高端消费者人群进行推广。公司通过线上线下销售有机农产品，推广“壹号农场”品牌。

（5）区位及自然条件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金坛市，地处长江三角洲，产品销售以长三角为主，该地区属于经济发达地区，居民消费水平较高，公司绿色生态产品的潜在市场较大。此外，金坛市水陆交通均十分便利，对于产品配送较为有利。

在气候方面，金坛属于北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日照率 46%，年平均气温 15.3℃，无霜期 228 天，非常适合有机农产品的种植，也非常适合农业生态旅游的开发。

4、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

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在同类企业中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因此需要公司未来更加注重规范运作，并在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的范围内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融资渠道受限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进行较多固定资产投资，并进一步引进外部人才，增强公司各主要环节的团队力量，因此现阶段公司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但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对银行依赖性较高。未来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减少资金压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职，由全体股东同意选举产生，并由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由股东代表出任。2015年9月10日，海之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海之客有限设董事会，选举姜方俊等五名董事组成海之客有限董事会。2015年9月24日，海之客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姜方俊为海之客有限总经理。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5年12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方俊、张旻、焦闻彦、高喆、蒋锴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方俊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非职工监事2人，分别为陶嘉琦、杨秋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雯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秋萍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姜方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

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 5 次股东大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执行董事、监事及管理层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但是，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如：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没有规范化的制度体系，部分会议通知和会议纪要缺失，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

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订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公司章程》中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具有明确规定，相关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以细化。

4、《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累积投票制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6、《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7、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了贯彻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机关的重大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设备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主要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后勤管理部门。结合公司采购和销售记录及考察公司的供销系统，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方俊、张旻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共青城壹家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姜方俊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5.00万元； 张旻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45.00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共青城米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280.00	姜方俊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5.00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

有限合伙)		张旻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45.00 万元；	务信息咨询。
-------	--	-----------------------------	--------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农产品的种植、销售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除公司外，承诺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承诺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一）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张静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最高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债权情况
江苏海之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静	180.00	2015.8.21-2017.8.20	张静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借款人民币 120 万元。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内控机制尚不完善，对外担保没有规范化的制度体系，该项对外担保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项对外担保进行了补充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今后的对外担保业务。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出具的证明，2016 年 8 月 18 日，张静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借款人民币 120 万元已结清，公司担保的债务已履约完毕，担保合同终止。

（二）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

公司制订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使用本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有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同意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方俊、张旻已签署《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使用，包括：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将立即冻结，并即时向公司清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公司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占用的资金。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直接持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姜方俊	董事长兼总经理	1,435.00	31.54%
张旻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435.00	31.54%
间接持股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共青城壹家人	姜方俊	105.00	2.31%
	张旻	245.00	5.38%
共青城米福	姜方俊	35.00	0.77%
	张旻	245.00	5.3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姜方俊与张旻系夫妻关系，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除公司外，承诺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

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承诺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方俊、张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承诺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完全披露。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姜方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共青城壹家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米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有机农业与有机食品研究所	理事长
张旻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有机农业与有机食品研究所	理事
焦闻彦	董事	上海米筹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高喆	董事	江苏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蒋锴	董事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杨秋萍	监事会主席	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主管
王雯君	职工代表监事	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有机农业与有机食品研究所	理事
陶嘉琦	监事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市场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姜方俊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共青城壹家人	30.00%
		共青城米福	12.50%
张旻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共青城壹家人	70.00
		共青城米福	87.50%
焦闻彦	董事	-	-
高喆	董事	-	-
蒋锴	董事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
杨秋萍	监事会主席	-	-
王雯君	职工代表监事	-	-
陶嘉琦	监事	-	-

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不同，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

相关投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出具承诺，据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本公司未设董事会，由姜方俊担任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 10 日，海之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海之客有限设董事会，选举姜方俊、张旻、董立明、王雯君、焦闻彦为董事。

2015 年 10 月 22 日，海之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王雯君董事职务，选举高喆为公司董事。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方俊、张旻、焦闻彦、高喆、蒋锴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方俊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本公司未设监事会，由张旻担任监事。

2015 年 9 月 10 日，海之客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杨秋萍为监事，免去张旻原监事职务。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

举第一届非职工监事 2 人，分别为陶嘉琦、杨秋萍；与公司职工大会选择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雯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秋萍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姜方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24 日，海之客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姜方俊为海之客有限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姜方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4,470.71	1,095,523.46	579,063.22
应收账款	513,189.20	1,213,690.02	2,468,850.55
预付款项	599,334.52	7,784.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660,801.12	1,121,202.97	3,731,344.82
存货	11,804,752.59	10,526,150.66	10,343,326.20
其他流动资产	351,059.01	311,421.28	256,988.21
流动资产合计	14,863,607.15	14,275,772.39	17,384,573.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200,000.00	-
固定资产	69,249,148.69	34,851,667.20	24,604,658.94
在建工程	20,401,017.96	30,617,321.11	17,548,046.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28,170.88	1,023,836.33	801,402.98
无形资产	6,416,264.08	6,482,506.55	2,567,954.22
长期待摊费用	-	1,397.74	166,36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094,601.61	92,176,728.93	45,688,428.93
资产总计	111,958,208.76	106,452,501.32	63,073,001.93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3,210,622.18	5,883,697.54	12,369,347.18
预收款项	435,660.17	747,648.79	734,593.31
应付职工薪酬	675,769.41	708,845.71	414,617.83
应交税费	64,359.14	156,410.07	68,582.82
应付利息	43,858.06	46,932.92	16,666.66
其他应付款	512,437.38	76,252.23	1,401,45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177.14	128,286.67	120,845.9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074,883.48	19,748,073.93	21,126,11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45,843.45	17,112,919.17	241,205.84
递延收益	4,043,316.75	3,044,438.09	458,09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89,160.20	20,157,357.26	699,300.74
负债合计	48,164,043.68	39,905,431.19	21,825,411.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500,000.00	45,5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23,928,366.98	23,928,366.98	5,000,000.00
盈余公积	104,690.87	104,690.87	362,309.55
未分配利润	-5,738,892.77	-2,985,987.72	885,28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794,165.08	66,547,070.13	41,247,590.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3,794,165.08	66,547,070.13	41,247,590.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1,958,208.76	106,452,501.32	63,073,001.9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90,651.12	13,044,547.20	8,205,159.44
其中：营业收入	5,390,651.12	13,044,547.20	8,205,159.44
二、营业总成本	9,101,085.53	15,367,407.19	8,929,105.29
其中：营业成本	1,930,162.50	4,642,875.40	2,811,449.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6.02	64,671.28	40,436.51
销售费用	2,053,862.38	2,407,766.30	1,630,138.72
管理费用	4,800,485.15	7,269,109.93	4,216,052.06
财务费用	755,705.94	817,255.52	225,553.55
资产减值损失	-442,886.46	165,728.76	5,475.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862.30	59,567.13	28,529.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6,572.11	-2,263,292.86	-695,416.10
加：营业外收入	863,853.46	2,692,796.62	1,798,01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0,186.40	130,024.55	37,27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1,427.3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2,905.05	299,479.21	1,065,325.95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2,905.05	299,479.21	1,065,32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2,905.05	299,479.21	1,065,325.9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2,905.05	299,479.21	1,065,32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2,905.05	299,479.21	1,065,325.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4,101.19	14,220,881.73	6,654,23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337.11	7,822,390.62	7,279,60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6,438.30	22,043,272.35	13,933,83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5,321.99	1,967,197.89	6,720,04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2,665.59	6,001,602.20	3,881,19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044.39	51,204.35	75,37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5,761.10	4,804,615.70	5,298,89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1,793.07	12,824,620.14	15,975,50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54.77	9,218,652.21	-2,041,67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73,175.69	31,000,000.00	10,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862.30	59,567.13	28,52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07,037.99	31,059,567.13	10,828,52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87,825.17	36,400,597.17	11,184,18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73,175.69	50,200,000.00	6,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61,000.86	91,600,597.17	17,484,18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037.13	-60,541,030.04	-6,655,65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6,700,000.00	7,33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700,000.00	12,331,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3,185.25	33,820,845.90	5,969,448.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68,549.86	997,116.03	319,637.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735.11	34,861,161.93	6,289,08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735.11	51,838,838.07	6,042,41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052.75	516,460.24	-2,654,91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523.46	579,063.22	3,233,98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470.71	1,095,523.46	579,063.22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500,000.00	-	-	-	23,928,366.98	-	-	-	104,690.87	-	-2,985,987.72	-	66,547,07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45,500,000.00	-	-	-	23,928,366.98	-	-	-	104,690.87	-	-2,985,987.72	-	66,547,070.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2,752,905.05	-	-2,752,90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2,905.05		-2,752,905.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500,000.00	-	-	-	23,928,366.98	-	-	-	104,690.87	-	-5,738,892.77	-	63,794,165.08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少数 股东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存股	合收益	储备		险准备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	362,309.55	-	885,281.37	-	41,247,59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	362,309.55	-	885,281.37	-	41,247,590.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00,000.00	-	-	-	18,928,366.98	-	-	-	-257,618.68	-	-3,871,269.09	-	25,299,47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479.21		299,479.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00,000.00	-	-	-	19,500,000.00	-	-	-	-	-	-	-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0,500,000.00				19,5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4,690.87	-	-104,690.8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690.87		-104,690.8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4,428,366.98	-	-	-	-362,309.55	-	-4,066,057.43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428,366.98				-362,309.55		-4,066,057.43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500,000.00	-	-	-	23,928,366.98	-	-	-	104,690.87	-	-2,985,987.72	-	66,547,070.13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0				147,321.22		34,943.75		35,182,26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5,000,000.00	-	-	-	147,321.22	-	34,943.75	-	35,182,264.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	-	-	-	214,988.33	-	850,337.62	-	6,065,32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5,325.95		1,065,325.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	-	-	-	-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14,988.33	-	-214,988.3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988.33		-214,988.3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	362,309.55	-	885,281.37	-	41,247,590.9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762.98	700,743.94	502,532.67
应收账款	513,189.20	903,690.02	1,972,850.55
预付款项	599,334.52	7,784.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2,436,227.49	1,811,391.34	3,001,012.10
存货	11,804,752.59	10,526,150.66	10,343,326.20
其他流动资产	351,059.01	295,677.70	227,68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355,325.79	14,245,437.66	16,052,401.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2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919,461.52	919,461.52	30,000.00
固定资产	67,092,903.89	32,557,992.34	22,067,984.52
在建工程	20,401,017.96	30,617,321.11	17,561,188.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28,170.88	1,023,836.33	801,402.98
无形资产	6,464,938.46	6,534,241.07	2,609,18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06,492.71	90,852,852.37	43,069,763.99
资产总计	112,261,818.50	105,098,290.03	59,122,165.5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3,210,622.18	5,883,697.54	11,909,347.18
预收款项	435,660.17	747,648.79	734,593.31
应付职工薪酬	503,470.94	394,600.77	221,725.21
应交税费	28,902.39	24,563.65	7,207.23
应付利息	43,858.06	46,932.92	16,666.6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30,855.12	75,004.04	2,454,768.53
流动负债合计	27,253,368.86	19,172,447.71	20,344,30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
递延收益	3,613,316.75	2,561,105.09	154,76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13,316.75	19,561,105.09	154,761.90
负债合计	47,866,685.61	38,733,552.80	20,499,070.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500,000.00	45,5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19,817,828.50	19,817,828.50	-
盈余公积	104,690.87	104,690.87	362,309.55
未分配利润	-1,027,386.48	942,217.86	3,260,785.94
股东权益合计	64,395,132.89	66,364,737.23	38,623,095.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261,818.50	105,098,290.03	59,122,165.51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90,651.12	13,018,143.20	7,559,004.10
减：营业成本	1,930,162.50	4,619,900.29	2,635,610.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41	-	-
销售费用	1,790,978.14	2,061,085.81	1,331,167.48
管理费用	3,929,752.80	5,291,289.27	3,028,030.95
财务费用	747,202.25	663,016.02	151,237.13
资产减值损失	-132,886.46	15,378.90	-128,713.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862.30	59,567.13	28,52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0,922.22	427,040.04	570,201.52
加：营业外收入	810,364.38	1,552,796.62	1,611,351.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9,046.50	127,656.44	31,6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1,427.3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9,604.34	1,852,180.22	2,149,883.2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9,604.34	1,852,180.22	2,149,883.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9,604.34	1,852,180.22	2,149,883.26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4,101.19	14,194,477.73	6,008,07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9,568.31	5,752,122.37	7,398,42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3,669.50	19,946,600.10	13,406,49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5,321.99	1,539,343.71	6,756,00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9,430.33	3,714,961.71	2,317,29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87.90	33,095.28	14,52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795.70	7,186,245.30	4,905,27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7,735.92	12,473,646.00	13,993,09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66.42	7,472,954.10	-586,59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73,175.69	31,000,000.00	10,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862.30	59,567.13	28,52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07,037.99	31,059,567.13	10,828,52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427,667.17	36,243,802.91	10,569,81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73,175.69	55,200,000.00	6,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00,842.86	91,443,802.91	16,869,81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195.13	-60,384,235.78	-6,041,28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3,9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3,9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9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2,109.67	847,307.05	251,16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109.67	30,790,507.05	4,251,16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109.67	53,109,492.95	5,748,83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80.96	198,211.27	-879,04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743.94	502,532.67	1,381,58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762.98	700,743.94	502,532.67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500,000.00	-	-	-	19,817,828.50	-	-	-	104,690.87	942,217.86	66,364,73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45,500,000.00	-	-	-	19,817,828.50	-	-	-	104,690.87	942,217.86	66,364,737.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969,604.34	-1,969,60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9,604.34	-1,969,604.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500,000.00	-	-	-	19,817,828.50	-	-	-	104,690.87	-1,027,386.48	64,395,132.89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	-	-	-	-	-	362,309.55	3,260,785.94	38,623,09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	-	-	-	-	-	-	362,309.55	3,260,785.94	38,623,095.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00,000.00	-	-	-	19,817,828.50	-	-	-	-257,618.68	-2,318,568.08	27,741,64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2,180.22	1,852,180.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00,000.00	-	-	-	19,500,000.00	-	-	-	-	-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0,500,000.00				19,5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4,690.87	-104,690.87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690.87	-104,690.8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4,428,366.98	-	-	-	-362,309.55	-4,066,057.43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428,366.98				-362,309.55	-4,066,057.43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4,110,538.48						-4,110,538.48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500,000.00	-	-	-	19,817,828.50	-	-	-	104,690.87	942,217.86	66,364,737.23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存股	合收益	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47,321.22	1,325,891.01	31,473,21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47,321.22	1,325,891.01	31,473,212.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	-	-	-	214,988.33	1,934,894.93	7,149,88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9,883.26	2,149,883.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	-	-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4,988.33	-214,988.33	-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988.33	-214,988.3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	-	-	-	-	-	362,309.55	3,260,785.94	38,623,095.49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6NJA20251 号《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出资比例
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00 万元	公司持有 100%
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有机农业与有机食品研究所	常州市	有机农产品技术研究等	3 万元	公司出资 100%

2015 年 6 月 17 日，姜方俊与海之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方俊将其持有的海威客网络 51%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5 万元）以 255 万元价格转让给海之客有限。同日，张旻与海之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旻将其持有的海威客网络 49%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45 万元）以 245 万元价格转让给海之客有限。2015 年 7 月 3 日，海威客网络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姜方俊、张旻支付股权转让款；本公司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将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有机农业与有机食品研究所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经常州市民政局《关于同意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有机农业与有机食品研究所注册登

记的批复》（常民管【2014】18号）批准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册登记，于2014年3月21日领取由常州市民政局核发的“苏常民证字第040336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自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2日。该研究所开办资金为30,000.00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出资30,000.00元，该出资业经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常汇会验（2013）内600号验资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

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

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可以考虑单项金额不重

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集团内部往来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对子公司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

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注）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注：本公司对建造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按20年计提折旧；对建造在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按剩余租赁年限计提折旧。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蔬菜、苗木、水产等,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果树。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培育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也包括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具体为:自行栽培的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水产养殖的动物和植物的成本,包括在出售或入库前耗用的苗种、饲料、肥料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繁殖、营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必要

支出确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具体为: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果树,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使用寿命为10年。本公司在年度终了对果树的使用寿命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生物资产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

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的软件按 10 年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8、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租入房屋的装修费。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产生,在辞退职工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2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 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有机蔬菜、稻米、家禽及家畜等农产品。

公司直营(包括公司会员销售、公司对散客销售):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备货, 发货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电商平台销售: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备货, 发货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大客户销售：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大客户订单要求备货，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专柜销售：自主备货并送货至商场专柜，每月根据商场出具的月度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等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5、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

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在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的情况下，上述生物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时，本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本公司在估计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出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本公司在估计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可以转回，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

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上述9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本公司应用了相关新增及修订的内容，并认为准则的采用未对本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46	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46	1.18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2.64%	36.85%	34.67%
流动比率	0.55	0.72	0.82
速动比率	0.08	0.17	0.3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2	6.06	3.63
存货周转率（次）	0.17	0.44	0.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19	392.78	258.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0.31	5.16	12.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39	0.2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0.65%	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9%	-0.46%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5	0.0080	0.0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5	0.0080	0.0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5	-0.0057	0.0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5	-0.0057	0.0159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股本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1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六、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5.29	99.30%	1,300.69	99.71%	820.5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77	0.70%	3.76	0.29%	-	-
合计	539.07	100.00%	1,304.45	100.00%	820.52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有机蔬果、有机大米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场地租赁收入。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有机蔬菜和有机大米的产销量大幅提高,带动公司营业收入较快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机蔬果	443.88	82.92%	801.84	61.65%	429.63	52.36%
有机大米	61.09	11.41%	464.32	35.70%	321.27	39.16%
家禽、家畜	22.96	4.29%	31.89	2.45%	5.00	0.6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0.00%	2.64	0.20%	64.62	7.87%
餐饮服务	7.37	1.38%	-	-	-	-
合计	535.29	100.00%	1,300.69	100.00%	82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有机蔬果、有机大米的种植和销售,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0%的以上。公司家禽、家畜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包括稻田鸭、贵妃鸡等。公司子公司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软件开发,除配套满足公司自用软件开发外,还利用富裕产能对外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获得64.62万元、2.64万元的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有机蔬果的收入分别为 429.63 万元和 801.84 万元，2015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受公司有机蔬果产销规模扩大所致。2014 年度公司有机蔬果大棚种植面积为 60 亩，露天种植面积为 20 亩；2015 年度公司有机蔬果大棚种植面积为 87 亩，露天种植面积为 110 亩。同时，公司通过在中心商场开设专柜、广告投放、农场农家乐活动推广、微博/微信、网上商城、400 电话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形象，公司有机蔬果保持产销两旺势头。2016 年 1-6 月，公司有机蔬果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有机大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1.27 万元和 464.32 万元，2015 年同比上升 44.53%，主要系公司扩大种植面积有机大米产量同比增加，同时公司企业客户采购量增加，有机大米销售增长良好。2016 年 1-6 月，公司有机大米销售收入较少，系受水稻、大米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周期所影响，一般而言，公司水稻在 4-5 月份种植、9-10 月份收获并加工成大米后进行销售，销售主要集中在水稻收获后的 2-3 个月，因此大米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 2016 年 1-6 月公司大米销售收入较少。

2、营业收入客户构成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1	常州凌家塘商贸有限公司	168.60	31.28%
2	常州金坛金能电力有限公司	81.94	15.20%
3	吴江市万隆纺织有限公司	20.82	3.86%
4	常州瑞和泰食品有限公司	16.72	3.10%
5	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6.24	3.01%
合计		304.32	56.45%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1	常州凌家塘商贸有限公司	130.00	9.97
2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123.47	9.47
3	吴江市万隆纺织有限公司	50.00	3.83
4	常州瑞和泰食品有限公司	31.08	2.38

5	苏州万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29.00	2.22
合计		363.55	27.87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1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172.20	20.9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9.83	4.85
3	常州市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	33.23	4.05
4	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7.77	3.38
5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18	3.31
合计		300.21	36.5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36.59%、27.87%和 56.45%，不存在对一个或几个主要客户的依赖情形。

3、分销渠道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产品	企业销售	305.23	57.02%	423.31	32.55%	276.47	33.69%
	会员销售	127.12	23.75%	572.26	44.00%	325.57	39.68%
	电商	34.82	6.50%	100.58	7.73%	45.56	5.55%
	实体店	34.92	6.52%	58.43	4.49%	32.95	4.02%
	散客	25.84	4.83%	143.47	11.03%	75.36	9.1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	2.64	0.20%	64.62	7.87%
餐饮服务		7.37	1.38%	-	-	-	-

公司的销售渠道以企业销售、会员销售为主，合计销售占比超过 70%，符合公司有机农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的特征。此外，公司还通过电商渠道、门店等进一步丰富公司销售渠道。

4、主营业务的地区构成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企事业单位以及会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对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对象分类如下：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个人客户	195.15	36.46%	815.27	62.68%	442.04	53.87%
其中：会员销售	127.12	23.75%	572.26	44.00%	325.57	39.68%
散客	25.84	4.83%	143.47	11.03%	75.36	9.18%
电商	34.82	6.50%	99.54	7.65%	41.11	5.01%
企事业单位客户	340.15	63.54%	485.42	37.32%	378.48	46.13%
合计	535.3	100.00%	1,300.69	100.00%	820.52	100.00%

公司个人客户主要系农产品销售对象，包括公司会员、农场散客以及电商平台客户等。公司企事业单位客户包括农产品企业客户、电商平台“淘常州”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客户。

对于个人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官网、电商平台或由销售员介绍等方式对公司的产品进行详细介绍并报价，个人客户通过在官网、电商平台及农场付款的形式作为对该笔交易的确认。公司与个人客户遵循守法、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符合合同签订的基本原则。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属于零售，公司对要求提供发票的客户开具发票。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每月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公司对个人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确认收款后发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月末，公司根据材料领用消耗情况以及本月工资结算单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进行归集；对于折旧摊销费、土地租赁费、能源动力费用等则在制造费用进行归集。

直接材料中专用材料部分直接分配至对应消耗性生物资产，通用材料部分连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产品种类、种植面积、生长天数合理分配至对应消耗性生物资产。

对于收获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分配的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公司产品销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实际成本并结转营业成本。

2、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44.52	23.06%	80.69	17.38%	55.17	19.62%
人工成本	72.48	37.55%	168.06	36.20%	123.96	44.09%
制造费用	76.02	39.38%	215.54	46.42%	102.01	36.28%
合计	193.02	100.00%	464.29	100.00%	281.1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整体保持稳定，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公司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有机肥料、种子种苗以及植保用品等；人工成本包括种植人工费、采收人工费和分捡包装人工费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用、土地租赁费、生产管理费用等。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65.15%，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有机蔬果	281.37	63.39%	444.75	55.47%	205.43	47.82%
有机大米	48.49	79.38%	367.26	79.10%	287.52	89.49%
家禽、家畜	8.60	37.45%	24.06	75.43%	-0.60	-12.0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	0.34	12.99%	47.03	72.79%
餐饮服务	3.81	51.72%	-	-	-	-
合计	342.28	63.94%	836.41	64.30%	539.37	65.7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毛利额增长较快，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额为 539.37 万元、2015 年度为 836.41 万元，2016 年 1-6 月为 342.2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有机蔬果、有机大米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平稳，分别为 65.74%、64.30%和 63.94%。分产品来看，有机蔬果的毛利率从 2014 年度的 47.82%增加至 2015 年

度的 55.47%、2016 年 1-6 月的 63.94%。公司有机蔬菜消费者以会员和散客为主，整体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受种植规模大幅增加以及技术改进影响，公司有机蔬果的单位人工成本有所节约，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从而使得毛利率有所提高。2015 年度，公司有机大米的毛利率为 79.10%，同比降低 10.39%，主要系由于产品降价所致。2015 年度公司加大了企业客户渠道的有机大米销售力度，其销售价格较会员及散客低，从而使得有机大米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公司有机大米毛利率为 79.38%，保持稳定。

公司为保证产品品质，自建有机农场从事有机蔬果、有机水稻的种植，并依靠自有品牌“一号农场”，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销售公司产品，在该种经营模式下公司需要承担较高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以保证公司合理利润空间。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富景农业（834389）	55.06%	51.62%	56.06%
一号农场	63.94%	64.30%	65.74%

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除种植蔬果外还有部分有机大米销售收入，公司有机大米销售毛利率大幅高于蔬果，从而拉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蔬果业务毛利率在 50%以上，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

（四）期间费用与资产减值损失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1.98	54.52%	151.57	62.95%	102.50	62.88%
广告及宣传费	18.43	8.98%	37.74	15.67%	8.29	5.09%
运费	8.61	4.19%	18.99	7.89%	25.84	15.85%
服务费	51.75	25.20%	14.41	5.98%	12.27	7.53%
折旧费	0.38	0.18%	7.41	3.08%	7.02	4.31%
办公费及其他	6.23	3.03%	10.65	4.42%	7.09	4.35%
合计	205.39	100.00%	240.78	100.00%	163.01	100.00%

营业收入	539.07	-	1,304.45	-	820.52	-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10%		18.46%		19.8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持续投入为公司开拓新客户、开辟新市场提供了机遇。职工薪酬系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销售人员的增加以及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业务的筹备，职工薪酬增长较快。2015 年度，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广告及宣传费占比较高；2015 年度运费较上年下降 26.50%，系公司蔬菜配送方式从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为主转变为公司自行配送为主，公司自行配送运费项目主要核算配送车辆用油费用，配送人员的人工费用在职工薪酬核算。2016 年 1-6 月，服务费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委托江苏华怡明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新增的酒店餐饮业务形成的委托管理费；折旧费下降主要是与销售相关的电子网络设备折旧期限已满。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1.21	41.92%	281.71	38.75%	126.66	30.04%
折旧及摊销	74.90	15.60%	143.87	19.79%	77.70	18.43%
办公及业务费	55.16	11.49%	91.69	12.61%	87.74	20.81%
审计及咨询顾问费	65.41	13.62%	60.55	8.33%	12.07	2.86%
租赁费	42.96	8.95%	44.76	6.16%	48.93	11.61%
种子及生物资产报损	11.26	2.35%	43.90	6.04%	11.56	2.74%
差旅费	15.35	3.20%	30.88	4.25%	24.32	5.77%
其他	13.79	2.87%	29.54	4.06%	32.62	7.74%
合计	480.05	100.00%	726.91	100.00%	421.61	100.00%
营业收入	539.07	-	1,304.45	-	820.52	-
占营业收入比例	89.05%		55.73%		51.38%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72.42%，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咨询顾问费、种子及生物资产报损增长所致。2015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122.41%，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增加管理人员配备以及公司提高工资标准所致；折旧及摊销同比增长 85.16%，主要是公司农场 1 号楼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以及公司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所致；审计及咨询顾问费同

比增长 401.76%，主要是公司支付股改中介费用以及支付其他咨询服务费；种子及生物资产报损同比增长 279.68%，主要系本年苗木干枯报损金额较大。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年化后较 2015 年增长 32.08%，主要是职工薪酬、租赁费、审计及咨询顾问费增长所致。职工薪酬增长主要是员工数量增加所致；租赁费增长主要是新增上海办事处形成的房屋租赁费用；审计及咨询顾问费增长主要是本期发生金额较大的新三板相关中介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5.00	76.05	21.20
减：利息收入	0.27	0.70	0.40
加：担保费	-	4.32	-
加：其他支出	0.85	2.05	1.76
合计	75.57	81.73	22.5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2015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扩大。2016 年 1-6 月财务费用年化后较 2015 年增加 84.58%，主要是资本化利息的项目减少从而导致费用化利息的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55 万元和 16.57 万元，2016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为-44.29 万元，主要系收回 2015 年末应收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病虫害、以及动物疫病侵袭等严重影响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公司蔬果类生物资产销售毛利率较高，各期末经减值测试无需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苗木类资产价值会随着年轮的累积而增加，结合期后苗木的销售情况及市场行情判断，截止日苗木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果树资产，部分批次已挂果，部分批次尚未挂果，一般而言尚未挂果的果树其价值会随着年轮的累积而增加，而对于挂果果树结合果树产量及销售行情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公司养殖水产尚未对外销售，经聘请水产专家组对截止日各鱼种的存塘量进行估算，并结合相关水产网站的价格行情测算

后判断，截止日水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五）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70.47	269.08	178.74
其他	15.92	0.20	1.06
合计	86.39	269.28	179.80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市级外向型农业专项奖补与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培育工程补助资金	7.72	-	-
2014 年水肥一体化项目补助	12.50	-	-
2015 年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	28.00	-	-
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引进创业金	-	100.00	-
现代农业产业园奖励基金	-	60.00	-
有机农业奖励与补贴	-	35.26	-
有机农产品智能化质量追溯体系专项资金	-	15.00	-
金坛市 2014 年度农产品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	13.00	-
其他补贴、奖励	3.50	11.62	5.00
递延收益结转	18.75	34.20	37.48
有机农业专项奖励资金	-	-	88.00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	-	30.26
大棚高架草莓技术推广补助	-	-	10.00
壹号农场有机农业科技示范园专项资金	-	-	8.00
合计	70.47	269.08	178.74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1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14	-
捐赠支出	-	4.45	2.11
其他支出	4.02	5.41	1.62
合计	4.02	13.00	3.73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1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0.47	267.08	148.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09.30	-96.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9	5.96	2.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0	-9.42	-2.10
小计	95.75	51.17	53.02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95.75	51.17	53.0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构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方俊、张旻控制的海威客网络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地海威客网络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由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七）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注）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余额、技术服务收入	6%、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3、6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酒店经营业务收入增值税适用6%的征收率；公司子公司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3%的征收率。

公司子公司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向金坛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了“自产农业产品免税”的增值税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技术合同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科成【2003】219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签技术合同，在“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备案后，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七、主要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13.28%，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45	6.29%	109.55	7.67%	57.91	3.33%
应收账款	51.32	3.45%	121.37	8.50%	246.89	14.20%
预付款项	59.93	4.03%	0.78	0.05%	0.50	0.03%
其他应收款	66.08	4.45%	112.12	7.85%	373.13	21.46%
存货	1,180.48	79.42%	1,052.62	73.73%	1,034.33	59.50%
其他流动资产	35.11	2.36%	31.14	2.18%	25.70	1.48%
流动资产合计	1,486.36	100.00%	1,427.58	100.00%	1,738.46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21	3.53	1.02
银行存款	92.24	106.02	56.88
合计	93.45	109.55	57.9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7.91 万元、109.55 万元和 93.45 万元，各期间货币资金状况均保持在安全且合理的范围内，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比例
----	--------	------	----

2016 年 1-6 月	57.81	539.07	10.72%
2015 年度	157.13	1,304.45	12.05%
2014 年度	273.45	820.52	33.33%

公司农产品销售对象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会员客户，对于企事业单位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资信以及双方业务合作情况给予一定信用期，相应会形成应收账款余额；对于会员客户公司以预收充值款为主，一般不会形成期末应收账款。

公司对不同渠道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如下表所示：

项目		信用政策
农产品	企业销售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本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月总货款 常州凌家塘商贸有限公司：本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月总货款 常州金坛金能电力有限公司：季结，每季度的第一个月 10 号前结清上季度费用，第四季度每年 12 月 25 日前结清全年货款
	会员销售	预收款
	电商	1 个月以内
	实体店	月结 60 天
	散客	现款现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根据完工进度收款

②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7.81	157.13	273.45
坏账准备	6.49	35.76	26.5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1.32	121.37	246.89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7.81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对常州蓝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应收账款收回；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57.13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企业客户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118.70 万元。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82	5.00	1.69	95.13	5.00	4.76	187.48	5.00	9.37
1-2年	23.99	20.00	4.80	-	-	-	85.97	20.00	17.19
2-3年	-	-	-	62.00	50.00	31.00	-	-	-
合计	57.81	-	6.49	157.13	-	35.76	273.45	-	26.57

2015年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60.54%,2-3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39.46%;2014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68.56%,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31.44%。公司对期末的应收账款采用单项或组合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对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1-2年、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提高至20%、50%,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为6.49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截至2014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85.97万元,包括对常州蓝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度销售货款62.00万元,常州蓝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由于双方未及时对账结算导致该笔货款账龄较长,公司已于2016年4月收回该笔货款;包括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销售货款23.97万元,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系政府单位,款项支出有严格计划,鉴于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资信良好以及与公司业务合作稳定,公司对其应收账款未及时结算导致账龄较长,公司已于2015年收回该笔款项。

截至2015年末,公司账龄2-3年应收账款余额为62.00万元,系对常州蓝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度销售货款,公司已于2016年4月收回该笔货款。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账龄1-2年应收账款余额为23.99万元,主要系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销售货款。

③按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6年6月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31.91	55.19%

30 日	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1.78	20.37%
	常州瑞和泰食品有限公司	5.63	9.73%
	常州凌家塘商贸有限公司	1.43	2.48%
	薛埠镇政府	1.17	2.02%
	合计	51.91	89.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69.70	44.35%
	常州蓝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81.80	52.06%
	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55	0.99%
	常州瑞和泰食品有限公司	1.40	0.89%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9	0.82%
	合计	155.73	99.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188.40	68.90%
	常州蓝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2.00	22.67%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10.92	3.99%
	曹学宇	3.99	1.46%
	栾勇	3.20	1.17%
	合计	268.50	98.19%

公司与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业务合作系公司向其销售公司自产农产品。公司与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业务合作稳定，双方签订供货协议对结算方式、供货期间等进行了约定，销售金额以客户单笔订单金额为准，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结算方式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一号农场	本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月总货款	2013/1/1 至 2015/12/31，双方无异议将续展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公司与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从 2013 年度一直续展至今，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稳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69.70	37.79

常州蓝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81.80	81.80
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55	1.55
常州瑞和泰食品有限公司	1.40	1.40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9	1.29
合计	155.73	123.83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90.70 万元、132.52 万元和 59.37 万元，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2016年6月30日	金坛市薛埠镇财政所	30.53	36.66%
	上海东渡实业有限公司	17.13	20.57%
	金坛薛埠镇人民政府	6.90	8.28%
	常州市金坛区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4.80	5.76%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1.23	1.47%
	合计	59.37	71.27%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72.95	50.54%
	金坛市薛埠镇财政所	30.53	21.15%
	上海东渡实业有限公司	17.13	11.87%
	金坛薛埠镇人民政府	6.90	4.78%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0	3.46%
	合计	132.52	91.80%
2014年12月31日	张静	227.50	57.16%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112.55	28.28%
	金坛市薛埠镇财政所	23.16	5.82%
	金坛市海之客农机专业合作社	20.58	5.17%
	金坛薛埠镇人民政府	6.90	1.73%
	合计	390.70	98.17%

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9.37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押金，计提坏账准备 17.21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2.52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押金以及往来款等，计提坏账准备 32.23 万元。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其他

应收款分别为 112.55 万元和 72.95 万元，均系公司代垫款项形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收回公司为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代垫款项余额 72.95 万元。

(4)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82	1.00%	0.55	0.05%	7.68	0.74%
库存商品	20.72	1.76%	36.17	3.34%	64.48	6.23%
周转材料	64.83	5.49%	0.73	0.07%	-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76.76	91.21%	1,015.16	96.54%	962.18	93.02%
生产成本	6.35	0.54%	-	-	-	-
合 计	1,180.48	100.00%	1,052.62	100.00%	1,034.33	100.00%

公司原材料金额较小，2014年末原材料为7.68万元，主要包括有机肥料和农资辅料，2015年末为0.55万元，主要系包装材料，2016年6月末为11.82万元，主要系包装材料和有机肥料。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大米和已收获的蔬菜，2015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有机大米库存下降所致。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各类苗木以及尚未收获的蔬菜、家禽、家畜及水产等，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系包含苗木资产金额较大。公司周转材料2016年6月末金额为64.83万元，主要系公司筹备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业务新增的餐饮、住宿日用品，餐饮日用品包括烹调用具、调理用具、进餐用具、洗涤用具、储藏用具等，住宿日用品包括床上用品、清洁用品等。2016年6月末，公司生产成本为6.35万元，系公司归集的水果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余额 (万元)	2015 年末余额 (万元)	2014 年末余额 (万元)
苗木	877.55	882.26	832.27
水产、家禽等	128.44	122.75	87.34
农作物	70.77	10.14	42.57
合计	1,076.76	1,015.16	962.18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各类苗木以及尚未收获的蔬菜及水产等，消耗性

生物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包含苗木资产金额较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苗木资产 877.55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数量（棵）	金额（万元）
紫玉兰	3,100	176.51
桂花	1,625	172.79
无患子	952	120.45
榉树	31,439	89.51
栎树	16,840	60.03
香樟	400	42.70
黄金槐	820	36.19
紫薇	945	32.49
广玉兰	427	21.05
红叶石楠	1,286	17.20
海棠	461	15.72
樱花	1,048	14.16
红枫	273	12.20
三角枫	528	10.48
国槐	140	10.04
其他	5,012	46.03
总计	65,296	877.55

苗木类资产生长周期较长，从数年到数十年不等，一般而言随着胸径的增大其价值逐年上升。公司未来将结合市场行情和苗木实际情况分批出售以获取收益。

公司绿化苗木资产可分为乔木类和灌木类，乔木类包括紫玉兰、榉树、香樟等，灌木类包括桂花、紫薇、樱花等；一般而言，乔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通常指郁闭度达到 0.2 以上（含 0.2），而灌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通常指覆盖度达到 60%以上（含 60%）。公司绿化苗木郁闭前的相关支出应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绿化苗木资产的郁闭情况如下：

项目	未郁闭（棵）	郁闭（棵）
灌木类	5,013	3,041

乔木类	4,970	52,272
合计	9,983	55,31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水产、家禽等资产为 128.44 万元，其中水产系主要构成部分。水产系公司在租赁农用地原有水面以及租赁水面进行养殖，包括草鱼、青鱼、鳊鱼、鲫鱼、白鲢、花鲢等 11 个品种。公司水产养殖秉持绿色无公害的原则，水产生长周期相比通常饲料喂养会有所延长以保证产品品质，公司主要水产品种生产周期一般在 1-5 年，随着生长时间延长重量增加其价值也随之增加。

消耗性生物资产中农作物系种植过程中的水稻、蔬果等，生长周期一般为数月（根据品种不同有所差异），金额较小。

（5）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预付的土地、房屋租金、少量待摊费用和待抵扣税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分别为 25.70 万元、31.14 万元和 35.11 万元。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20.00	20.83%	-	-
固定资产	6,924.91	71.32%	3,485.17	37.81%	2,460.47	53.85%
在建工程	2,040.10	21.01%	3,061.73	33.22%	1,754.80	38.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2.82	1.06%	102.38	1.11%	80.14	1.75%
无形资产	641.63	6.61%	648.25	7.03%	256.80	5.62%
长期待摊费用	-	-	0.14	-	16.64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09.46	100.00%	9,217.67	100.00%	4,568.84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0.00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农业银行发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

（2）固定资产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71.35%，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17.99	376.60	6,341.39	3,427.28	261.98	3,165.30	2,260.81	96.12	2,164.69
机器设备	304.36	24.43	279.92	137.78	17.73	120.06	93.23	8.51	84.72
运输设备	148.68	69.24	79.43	142.15	53.34	88.81	120.05	24.70	95.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6.62	112.45	224.17	198.54	87.54	111.00	156.96	41.26	115.70
合计	7,507.64	582.73	6,924.91	3,905.75	420.58	3,485.17	2,631.05	170.58	2,460.47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1,274.70万元，主要系公司1号楼、农场道路工程以及水利工程完工转固所致。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5年末增加3,601.89万元，主要系水上餐厅，农场景观、道路、生产设施等基础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3) 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2,040.10万元，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3号楼	821.92	-	821.92
2号楼	379.58	-	379.58
玻璃温室	176.11	-	176.11
农场景观工程	150.00	-	150.00
其他	140.02	-	140.02
垂钓中心工程	139.90	-	139.90
玻璃温室有机科普馆	116.74	-	116.74
电网工程	80.58	-	80.58
木屋（二）	35.26	-	35.26
合计	2,040.10	-	2,040.1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有机农场相关配套用房和设施等，这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相吻合。公司倡导有机生活理念，未来将围绕现有的有机农产品种植和销售业务，进一步为消费者提供相关产品的种植体验、农产品种植知识科普和养生休闲等配套服务，发展农业休闲服务业。

公司 2016 年 1-6 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玻璃温室	174.57	1.54	-	-	176.11
道路工程（二）	167.76	154.53	322.29	-	-
2 号楼	243.48	136.10	-	-	379.58
3 号楼	487.57	334.34	-	-	821.92
垂钓中心工程	139.90	-	-	-	139.90
农场景观工程	707.39	259.02	816.41	-	150.00
水上餐厅	836.39	836.88	1,673.28	-	-
园区整体工程	-	202.04	202.04	-	-
木屋（一）	69.96	24.70	94.66	-	-
木屋（二）	-	35.26	-	-	35.26
单体大棚（六期）	65.72	16.80	82.52	-	-
单体大棚（七期）	-	30.00	30.00	-	-
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	60.00	9.52	69.52	-	-
玻璃温室有机科普馆	50.00	66.74	-	-	116.74
电网工程	-	80.58	-	-	80.58
其他	58.98	81.03	-	-	140.02
合计	3,061.73	2,269.09	3,290.72	-	2,040.10

公司 2015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玻璃温室	158.36	16.21	-	-	174.57
道路工程（一）	533.24	122.69	655.93	-	-
道路工程（二）	-	167.76	-	-	167.76
1 号楼	265.93	78.33	344.26	-	-
2 号楼	144.92	98.57	-	-	243.48
3 号楼	295.60	191.98	-	-	487.57
垂钓中心工程	136.50	3.40	-	-	139.90
农场景观工程	118.41	588.98	-	-	707.39
水上餐厅	32.16	804.23	-	-	836.39
SAPBusinessOne	20.86	7.58	-	28.44	-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集成系统					
水利工程	-	90.33	90.33	-	-
木屋	3.50	66.47	-	-	69.96
单体大棚(六期)	-	65.72	-	-	65.72
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	-	60.00	-	-	60.00
玻璃温室有机科普馆	-	50.00	-	-	50.00
其他	45.34	117.81	104.17	-	58.98
合计	1,754.80	2,530.06	1,194.69	28.44	3,061.73

注：其他减少为结转无形资产。

公司 2014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玻璃温室	157.48	0.88	-	-	158.36
道路工程(一)	431.91	101.33	-	-	533.24
员工管理和生活用房	242.37	10.20	252.57	-	-
1 号楼	89.69	176.24	-	-	265.93
2 号楼	79.82	65.10	-	-	144.92
3 号楼	162.59	133.00	-	-	295.60
垂钓中心工程	99.89	36.62	-	-	136.50
景观工程	18.00	100.41	-	-	118.41
冷库	-	40.02	40.02	-	-
园区整体工程	530.15	144.24	674.39	-	-
包装车间、堆肥场	30.00	277.02	307.02	-	-
单体大棚(四五期)	-	86.99	86.99	-	-
农机、稻米车间	103.63	6.10	109.73	-	-
水上餐厅	-	32.16	-	-	32.16
一号农场电子商务平台	20.98	1.08	-	22.05	-
SAPBusinessOne 集成系统	13.69	7.17	-	-	20.86
木屋	-	3.50	-	-	3.50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其他	58.78	99.38	112.82	-	45.34
合计	2,038.97	1,321.42	1,583.54	22.05	1,754.80

注：其他减少为结转无形资产。

(4) 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果树	35.49	102.38	80.14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果树	67.32	-	-
合计	102.82	102.38	80.14

公司种植有蓝莓树、翠冠梨树、无花果树和枣树等果树，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系公司2012年种植的一批蓝莓树，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为35.49万元，包括翠冠梨、蓝莓树、次郎甜柿、无花果、枣树、杏树和油桃等。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均系果树，按是否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结果），可分为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果树均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尚处于成长阶段，尚不适用于计算成新率。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果树，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使用寿命为10年。2016年，公司于2012年种植的一批蓝莓果树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结果）转入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5) 无形资产

公司2016年1-6月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15.32	69.20	684.52
2. 本期增加金额	-	4.65	4.6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年6月30日余额	615.32	73.85	689.17
二、累计摊销	-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66	7.61	36.27
2. 本期增加金额	7.69	3.59	11.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6.35	11.19	47.55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86.66	61.59	648.25
2.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578.97	62.66	641.63

公司 2015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1.02	32.94	273.96
2. 本年增加金额	374.30	36.26	410.56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5.32	69.20	684.52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06	3.10	17.16
2. 本年增加金额	14.60	4.50	19.11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66	7.61	36.27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6.96	29.83	256.8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86.66	61.59	648.25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15 年度新增土地使用权系公司购置面积为 4,68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办公室装修费，2014 年末、2015 年末分别为 16.64 万元和 0.14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已摊销完毕。

（二）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00.00	24.91%	1,200.00	30.07%	600.00	27.49%
应付账款	1,321.06	27.43%	588.37	14.74%	1,236.93	56.67%
预收款项	43.57	0.90%	74.76	1.87%	73.46	3.37%
应付职工薪酬	67.58	1.40%	70.88	1.78%	41.46	1.90%
应交税费	6.44	0.13%	15.64	0.39%	6.86	0.31%
应付利息	4.39	0.09%	4.69	0.12%	1.67	0.08%
其他应付款	51.24	1.06%	7.63	0.19%	140.15	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2	0.27%	12.83	0.32%	12.08	0.55%
流动负债合计	2,707.49	56.21%	1,974.81	49.49%	2,112.61	96.80%
长期借款	1,704.58	35.39%	1,711.29	42.88%	24.12	1.11%
递延收益	404.33	8.39%	304.44	7.63%	45.81	2.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8.92	43.79%	2,015.74	50.51%	69.93	3.20%
负债合计	4,816.40	100.00%	3,990.54	100.00%	2,182.54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00.00	900.00	500.00
保证借款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6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起	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400.00	2015/9/29	2016/9/23	（1）公司以位于金坛市薛埠镇坛国用（2015）第 3099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2）姜方俊、张旻提供

				保证担保。
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5/10/26	2016/10/25	(1) 张旻以其位于上海芙蓉江路 388 弄的一处房产抵押。 (2) 姜方俊、张旻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900.00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起	止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5/9/24	2016/9/23	金坛市农业贷款信用担保中心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300.00	-	-	-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321.06	588.37	1,236.93
其中：1 年以上	337.26	114.71	364.44

报告期内，公司多项工程处于建设期，相应建设支出金额较大，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系相关工程建设款未结算形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	江苏建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4.47	39.70%
	江苏水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00	15.90%
	江苏杰多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7.10	8.11%
	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1	7.57%
	常州市绿洲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95.93	7.26%
	合计	1,037.52	78.5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金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4.00	34.67%
	金坛市树王苗木专业合作社	97.80	16.62%
	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82	13.74%
	江苏建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47	7.56%
	常州市武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6.67	6.23%
	合计	463.76	78.82%

2014年12月31日	常州市武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768.29	62.11%
	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82	8.31%
	金坛市金陵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64.00	5.17%
	丹阳市君威大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62.16	5.03%
	金坛市树王苗木专业合作社	55.00	4.45%
	合计	1052.27	85.07%

3、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43.57	74.76	73.46
其中：1年以上	9.50	0.48	11.6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预收会员客户充值款。公司会员客户一般采取预先充值后按需配送的消费方式，对于会员充值未消费部分，公司确认为预收账款。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73.46万元、74.76万元和43.57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41.46万元，2015年末为70.88万元，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增加所致。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67.58万元。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51.24	7.63	140.15
其中：1年以上	-	1.31	20.72

公司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94.56%，主要系偿还股东欠款所致。公司2016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00
江苏华怡明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92
溧阳市领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代扣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	1.19
倪金花	0.96
其他	2.17
合计	51.24

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金坛市半边天水产专业合作社	2.00
金坛供电分公司	1.84
王雯君	1.31
社保	0.69
常州日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15
其他	1.63
合计	7.63

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张旻	87.72
姜方俊	46.93
王雯君	2.63
金坛供电分公司	2.11
上海智生道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0.50
其他	0.25
合计	140.15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购买奔驰轿车按揭贷款，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余额分别为 13.22 万元、12.83 万元和 12.08 万元。

7、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704.58	1,711.29	24.12

合计	1,704.58	1,711.29	24.12
----	----------	----------	-------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起	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1,700.00	2015/9/29	2021/3/20	(1) 公司坛国用(2013)第 16403 号、坛国用(2013)第 16404 号和坛国用(2013)第 16405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013093 号、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013094 号和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013095 号房产抵押。 (2) 金坛茅山景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姜方俊、张旻提供保证担保。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58	2014/12/31	2017/12/31	(1) 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奔驰轿车抵押。 (2) 姜方俊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1,704.58	-	-	-

8、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04.33	304.44	45.81
合计	404.33	304.44	45.81

(2) 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农场系统项目	15.00	-	2.00	13.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财政旅游发展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厕所补助)	-	60.00	2.35	57.65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新 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2016年6月 30日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现代智能化生态种养殖 循环模式集成创新与示 范项目(2)	3.33	-	3.33	-	与资产相关
金坛市海之客生态有机 数字化农业示范基地项 目	132.80	58.64	7.14	184.3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产销一体 化有机农产品电商宅配 模式创新与示范项目	44.09	-	2.40	41.69	与资产相关
常州有机农业科技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	30.00	-	-	30.00	与资产相关
壹号农场设施有机蔬菜 出品基地扩建项目	24.39	-	0.96	23.43	与资产相关
壹号农场水上游客接待 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00	-	0.08	19.92	与资产相关
壹号农场智能温室系统 建设项目	15.00	-	-	15.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偿款	14.40	-	0.18	14.22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有机农产 品安全追溯集成系统研 发	5.42	-	0.30	5.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4.44	118.64	18.75	404.33	-

(三) 现金流量情况

1、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41	1,422.09	665.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3	782.24	72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64	2,204.33	1,39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53	196.72	67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27	600.16	38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0	5.12	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58	480.46	52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18	1,282.46	1,59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	921.87	-20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7.32	3,100.00	1,0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9	5.96	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0.70	3,105.96	1,08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8.78	3,640.06	1,11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7.32	5,020.00	6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6.10	9,160.06	1,74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0	-6,054.10	-66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5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670.00	73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70.00	1,233.1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32	3,382.08	596.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6.85	99.71	3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7	3,486.12	62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7	5,183.88	60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	51.65	-265.4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17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采购现金支出较多。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1.87 万元，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经营积累以及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较多。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5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基本满足经营活动现金支出需要。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5.5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支出。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54.10 万元，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3,640.06 万元、

购买子公司海威客网络股权支出 500 万元以及购买农业银行发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支出 1,920.00 万元。2016 年 1-6 月,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848.78 万元, 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出售 2015 年末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 1,920.00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4.24 万元, 主要包括股东增资 500.00 万元。2015 年度,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83.88 万元, 主要包括股东增资 3,000.00 万元以及银行借款规模扩大。2016 年 1-6 月,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17 万元, 主要系偿付利息支出。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75.29	29.95	106.5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4.29	16.57	0.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69	251.18	105.56
无形资产摊销	11.28	19.11	8.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14	16.50	17.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5.77	2.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5.00	80.37	21.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39	-5.96	-2.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7.86	-18.28	-426.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9.04	364.24	28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2.15	162.42	-32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	921.87	-204.17

(四)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 万元

股东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姜方俊	1,435.00	1,435.00	1,575.00
张旻	1,435.00	1,435.00	1,925.00
共青城壹家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350.00	-
共青城米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280.00	-
上海尊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700.00	-
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
合计	4,550.00	4,550.00	3,500.00

2015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同比增加系引进新股东上海尊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392.84	2,392.84	-
其他资本公积	-	-	500.00
合计	2,392.84	2,392.84	500.00

2014 年末，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为 500.00 万元，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形成的资本公积。

2015 年末，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为 2,392.84 万元包括：公司股东上海尊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资本溢价 1,300.00 万元、公司股东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资本溢价 650.00 万元以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盈余公积 36.23 万元、未分配利润 406.61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10.47	10.47	36.23
合计	10.47	10.47	36.23

2015 年 10 月，江苏海之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 2014 年末盈余公积 36.23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2015 年末盈余公积 10.47 万元系本公司对 2015 年 11-12 月净利润按照 10%比例计提盈余公积所形成。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573.89	-298.60	88.53
合计	-573.89	-298.60	88.53

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8.60 万元，同比 2014 年末 88.53 万元大幅降低，主要系江苏海之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未分配利润 406.61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五）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2.64%	36.85%	34.67%
流动比率	0.55	0.72	0.82
速动比率	0.08	0.17	0.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19	392.78	258.94
利息保障倍数	-0.31	5.16	12.2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安全合理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够偿还当期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合理。2016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及利息保障倍数为负数，主要系受当期经营亏损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业务处于筹备期，相关业务人员批量入职，截至 2016 年 6 月新增餐饮住宿业务人员超过 30 人；2016 年 1-6 月，公司组建上海办事处相比 2015 年度新增较大金额房租支出。由于人员投入、房屋租赁等费用支出相较实现业务收入、业务利润具有一定期间提前，因此公司 2016 年 1-6 月出现经营亏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应付工程款以及短期借款余额相对流动资产规模较大。

（六）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2	6.06	3.63

存货周转率	0.17	0.44	0.34
-------	------	------	------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主要客户信誉较高，不存在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存货中包括苗木资产金额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分别为 832.27 万元、882.26 万元和 877.55 万元，由于苗木资产金额较大且生产周期较长，从而使得公司存货余额相比公司销售规模较大，进而大幅拉低了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富景农业（834389）	0.85	1.50	1.25
一号农场	5.02	6.06	3.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销售中存在较大比例的会员销售，以预收款为主而不形成应收账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富景农业（834389）	1.80	5.29	3.27
一号农场	0.17	0.44	0.34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苗木销售收入，而苗木资产占公司存货资产的约 80%，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低。若不考虑苗木资产，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则大幅提高，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经营费用率（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富景农业（834389）	20.43%	25.36%	20.87%
一号农场	127.15%	74.19%	71.25%

公司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因为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运营团队组建、销售渠道建设、管理团队搭建、工程建设管理等等费用支出较多，而公司部分产能尚未完全达产，尚有较多工程处于建设过程中暂未贡献经营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费用率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筹备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业务、筹建上海办事处新增人员薪酬、费用支出较多，

而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业务因处于筹备期暂未稳定贡献经营收入。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方俊、张旻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63.08% 的股份，通过共青城壹家人、共青城米福间接持有公司 13.84% 的股份。姜方俊、张旻系公司关联方。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尊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15.38%股份
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7.69%股份
共青城壹家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7.69%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方俊、张旻夫妇控制企业
共青城米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6.15%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方俊、张旻夫妇控制企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包括姜方俊、张旻、焦闻彦、高喆和蒋锴；本公司监事包括程杨秋萍、王雯君和陶嘉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姜方俊、张旻。

4、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有机农业与有机食品研究所	该研究所开办资金为 30,000.00 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出资 30,000.00 元。姜方俊系农科院研究所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张旻系农科院研究所的理事；王雯君系农科院研究所的理事。

5、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简要情况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锴持有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 股权，任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陶嘉琦任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
常州海之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姜方俊曾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张旻曾系该公司的监事、股东。	常州海之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姜方俊持有 45% 股权，张旻持有 55% 股权，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的开发及管理。常州海之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销。
金坛市海之客稻米专业合作社	原为本公司认缴出资的企业	金坛市海之客稻米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资人认缴出资 60 万元（出资人尚未实际出资），其中：本公司认缴 50 万元。根据 2015 年 5 月 16 日金坛市海之客稻米专业合作社会议决议及章程修正案，本公司退出，不再向该合作社缴纳出资。该合作社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金坛市海之客果蔬专业合作社	原为本公司认缴出资的企业	金坛市海之客果蔬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资人认缴出资 60 万元（出资人尚未实际出资），其中：本公司认缴 50 万元。根据 2015 年 5 月 16 日金坛市海之客果蔬专业合作社会议决议及章程修正案，本公司退出，不再向该合作社缴纳出资。该合作社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金坛市海之客农机专业合作社	原为本公司认缴出资的企业	金坛市海之客农机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出资人认缴出资 62 万元（出资人尚未实际出资），其中：本公司认缴 50 万元。根据 2015 年 5 月 16 日金坛市海之客农机专业合作社会议决议及章程修正案，本公司退出，不再向该合作社缴纳出资。该合作社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常州米福商贸有限公司	张旻曾持有 100% 股权，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常州米福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百货、日用杂品、文体用品、电子商务、五金的销售。注册资本 100 万元，张旻持有其 100% 股权。常州米福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经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核准注销。
常州蓝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张旻父母张建中、殷新华控制公司，殷新华任董事长、张建中任董事	常州蓝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30日，经营范围：农业机械及配件、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劳保用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维修；对常州市农机机电市场内自有房屋进行租赁；对常州市农机机电市场内房屋代理租赁及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注册资本1,000万元，张建中持有57.7%股权，殷新华持有33.1%股权。
常州市龙城天一机电广场有限公司	张旻父母张建中、殷新华控制公司，张建中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市龙城天一机电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0日，经营范围：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常州蓝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1.83%股权，张坚伟持有8.17%股权。
常州农机机电市场有限公司	张旻父母张建中、殷新华控制公司，张建中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农机机电市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17日，经营范围：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常州蓝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张建中持有10%股权。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姜方俊、张旻； 同时张旻以其名下房产作抵押	江苏海之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14.10.31	2015.10.26	是
姜方俊	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15	2014.12.31	2017.12.31	否
姜方俊、张旻	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2015.1.4	2015.12.31	是
姜方俊、张旻	江苏海之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2015.9.29	2016.9.23	否
姜方俊、张旻	江苏海之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2015.9.29	2021.3.20	否
姜方俊、张旻； 同时张旻以其名下房产作抵押	江苏海之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15.10.26	2016.10.25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公司融资

业务提供增信支持，有利于公司获得外部融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常州蓝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农产品	-	198,000.00	-
合计	-	-	198,000.00	-

(2) 受让海威客网络股权

2015 年 9 月姜方俊、张旻将其所持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51%、49%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分别为 255 万元、245 万元。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常州蓝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818,000.00	62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金坛市海之客农机专业合作社	-	-	205,800.00
其他应付款	姜方俊	-	-	469,325.11
其他应付款	张旻	-	-	877,150.58

①与张旻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借出	偿还	期末
2014 年	747.33	954.99	1,790.03	-87.72
2015 年	-87.72	3,210.79	3,123.08	-
2016 年 1-6 月	-	-	-	-

注：上表中期初、期末余额正数表示公司对张旻其他应收款，负数表示公司对张旻其他应付款

2014 年度、2015 年度张旻因资金周转需要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相对频繁，通常资金占用时间不长，部分款项当天借出当天即偿还，双方未签订协议，未支付利息，截至 2015 年末张旻已全额还清所欠公司款项，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余额。2016 年 1-6 月，张旻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②其他应付款—姜方俊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期初	借入	偿还	期末
2014 年	420.42	28.84	402.33	46.93
2015 年	46.93	862.57	909.50	-
2016 年 1-6 月	-	-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股东姜方俊借入资金周转，双方未签订协议，公司未支付利息，2015 年末公司已偿还所借资金。2016 年 1-6 月，公司与姜方俊不存在资金往来。

③其他应收款—金坛市海之客农机专业合作社

其他应收款	期初	借出	偿还	期末
2014 年	-	20.58	-	20.58
2015 年	20.58	-	20.58	-
2016 年 1-6 月	-	-	-	-

2014 年，金坛市海之客农机专业合作社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资金，双方未签订协议，金坛市海之客农机专业合作社未支付利息，2015 年金坛市海之客农机专业合作社偿还了拆借资金。2016 年 1-6 月，金坛市海之客农机专业合作社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④应收账款—常州蓝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2014 年	62.00	-	-	62.00
2015 年	62.00	19.80	-	81.80
2016 年 1-6 月	81.80	-	81.80	-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常州蓝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2.00 万元，系公司 2013 年向其销售大米形成，截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1.80 万元，包括 2014 年末应收账款 62.00 万元以及公司 2015 年向其销售大米 19.80 万元。公司对常州蓝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系公司产品销售形成，公司已 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收到常州蓝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所欠货款 81.80 万元。

(4) 受让软件著作权

2015 年 9 月，公司从姜方俊无偿受让海之客项目管理软件 V1.0、海之客信息发布系统 V1.0、海之客微信管理系统 V1.0、海之客办公管理系统 V1.0 等四项软件著作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及未来持续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资金并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解决公司经营上的资金压力以及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增信支持，有利于公司获得外部融资。报告期末，公司已结清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常州蓝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有机大米 3,960 KG，单价为 50 元/KG。常州蓝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大米用于其业务发展市场推广，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系按照公司市场指导价。

海威客网络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主营软件开发，自设立以来主要为海之客有限提供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运营以及部分销售管理工作。由于海威客网络主要为公司提供配套服务且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方俊、张旻控制企业，为了增强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海之客有限按海威客网络注册资本 500 万元对海威客网络进行了收购。

公司从姜方俊无偿受让四项软件著作权有利于保持公司资产权属清晰。

2、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发生于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还不完善，未履行相关程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由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监督管理等

事项作出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未达到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海之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静	120.00	2015.8.21	2016.8.20	否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T），本公司就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经营租赁
T+1 年	1,491,152.56
T+2 年	1,592,622.40
T+3 年	1,253,895.40
T+3 年以后	9,998,916.28
合计	14,336,586.64

本公司向金坛市薛埠镇对达村委会租赁其位于南海底水库东北侧的 390 亩土地、位于南海底水库东侧的 80 亩土地，向金坛市薛埠镇仙姑村委会租赁其位于窑岗背西侧的 195.36 亩土地、位于仙姑旅游规划区南海底水库东侧的 330 亩土地，向金坛市海底水库管理所租赁其位于海底水库大坝背水坡护坝地东侧的池塘 13.7 亩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本公司向上海东渡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云岭东路 651 号东渡国际大厦的 601-602 室用于办公。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长城龙江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楼的 604 室用于办公。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融资事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
		起	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13,000,000.00	2016-07-29	2021-3-20	①公司位于金坛市薛埠镇仙姑村委庙西村 88 号的农场 1#、2#、3#楼、水上餐厅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②金坛茅山景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③姜方俊、张旻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1,000.00	2016-07-07	2021-6-26	①公司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抵押 ②江苏杰多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资产负债表日后用于抵押的资产情况：

资产	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权利证书编号
水上餐厅	3,910.74	17,428,004.90	17,428,004.90	(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

				第 0001305 号
分布式光伏电站	-	1,530,000.00	1,530,000.00	-
合计	-	18,958,004.90	18,958,004.90	-

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分别是 2015 年 10 月引进新股东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海之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资产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22 日，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德评报字(2015)第 198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海之客有限的评估结果如下：资产账面值为 8,963.22 万元，评估值为 9,430.24 万元，评估增值 467.02 万元，增值率 5.21%；负债账面价值为 3,657.07 万元，评估值为 3,657.0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06.15 万元，评估值为 5,773.17 万元，增值率 8.12%。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即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5 年 11 月 30 日，银信资产评估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80 号《评估报告》，确认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海之客有限的评估结果如下：资产账面值 10,165.47 万元，评估值 10,340.42 万元，评估增值 174.95 万元，增值率 1.72%；负债账面价值为 3,633.68 万元，评估值 3,559.32 万元，评估增值-74.36 万元，增值率-2.0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531.78 万元，评估值 6,781.10 元，评估增值 249.32 万元，增值率 3.82%。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此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苏国资评备[2016]18 号）。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挂牌前保持一致。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海威客网络

名称：	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83000310282
法定代表人：	姜方俊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A601
经营范围：	游戏软件的研究、开发、设计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网页设计开发；网上经营商品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70,561.84	2,702,437.24	6,041,547.99
净资产	492,296.28	1,307,573.63	2,982,498.51
项目（单位：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90,224.28	1,259,534.29	1,415,115.68
净利润	-815,277.35	-1,674,924.88	-964,717.14

（二）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有机农业与有机食品研究所

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有机农业与有机食品研究所于2014年3月12日经常州市民政局《关于同意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有机农业与有机食品研究所注册登记的批复》（常民管【2014】18号）批准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册登记，于2014年3月21日领取由常州市民政局核发的“苏常民证字第040336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自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2日。该研究所开办资金为30,000.00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出资30,000.00元，该出资业经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常汇会验（2013）内600号验资报告。

名称：	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有机农业与有机食品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姜方俊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2日		
开办资金：	3.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604		
业务范围：	有机农产品技术研究、推广、交流、培训等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4,871.81	329,293.31	29,705.68
净资产	4,871.81	29,288.31	29,705.68
项目（单位：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4,416.50	-417.37	-294.32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对可预见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1、营运记录

公司是一家从事有机蔬菜、水果以及水稻等有机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的企业。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20.52万元、1,300.69万元和535.29万元，收入规模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2、资金筹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充分利用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应收账款管理来保证流动资金的充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700.16万元，高于报告期内合计净利润，为公司进行资本性投入提供了资金支持。若本次挂牌成功，将会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3、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是农业大国，有着全球最多的农民数量和农业面积，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未来几年，我国粮食供求关系将处于平衡状态，但是，结构性矛盾突出：南方地区水稻种植面积大幅下降，而随着人口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粮食的需求将呈现刚性增长，稻谷供需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另外，随着人口增加、生活水平及养生意识的提高，居民对大米、蔬菜和瓜果等农产品的消费也逐步向无公害化、绿色化、有机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有机农业生产方式在100多个国家得到了推广，有机食品不仅在国际市场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国内市场发展潜力更大。与传统农业相比，有机农业以自然农法和朴门农法为基础，拒绝化肥、农药、除草剂、转基因等化学物质。运用自然之力修养土地，实现人与土地的和谐共生，并最终实现健康可持续性的发展模式。从总体情况来看，我国有机食品的生产仍处于起步阶段，生产规模较小，还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量，目前有机食品在中国食品市场的占有份额估计不足1%。根据产业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有机产品销售额约为600亿人民币，按照年均15%增长率估计，至2020年我国有机产品市场将超过1,000亿元，因此，

有机产品在我国的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4、公司核心优势

（1）“绿色生态”种植过程

公司始终将“有机”、“绿色生态”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农产品种植采用循环经济的理念进行农业生产。

首先，公司使用秸秆还田技术，提升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增加了土壤肥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生物农药和有机肥，使用畜禽土杂肥料，应用粘虫板、太阳能灭虫灯和人工捕捉等方式防治病虫害。此外，利用稻田养鸭捕捉害虫替代使用农药，同时，稻田鸭粪便也作为有机肥，鸭脚踩泥搅混田水，起到中耕松土，促进根、蘖生长发育，确保水稻良好生长，提高种植基地的经济效益。公司已建设成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形成“畜禽养殖-有机肥生产-有机种植”的生态循环，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水稻、蔬果种植的产出和品质。

（2）智能化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智能农场运作、管理、经营系统——“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农场系统”，该系统包括：智能化环境监控系统、智能化农业生产管理系统、智能化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系统、智能化农产品订单管理系统、智能化农产品配送系统和智能化食品安全追溯系统。该系统实现了企业内部生产过程的安全控制、流通环节追溯和终端销售的无缝对接，形成一整套农产品的产前、产中、产后的全产业链服务平台，以实现农产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售后服务全产业链的智能化管理。

（3）产品质量管控优势

目前食品安全问题频发，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公司在产品质量上从源头抓起，层层把关，整个的产销过程执行“产品质量可追溯制”，保证产品质量绝对绿色、无公害。产品的所有监测数据即时录入自主开发的生产管理系统，客户可以通过扫描包装标签上的二维码查询相关数据。由于实行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产品在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历次随机抽样检验检测中，质量问题检测保持零记录。

（4）多样化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自建的电子商务平台（001farm.com）和壹号农场有机生活店铺（001farm.taobao.com）；并且与知名的电子商务网站、当地门户网站建立长期

的战略合作，如进驻“1号店”、“淘常州”，推广自有的电商平台。

公司拥有强大的营销队伍，主要开发家庭会员和企事业单位，公司现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喜来登、华美达等五星级酒店以及多个政府机关单位形成了长期合作。此外，公司还通过开设直营体验专柜，不定期在社区开展农夫市集活动，直接将有机农产品向中高端消费者人群进行推广。公司通过线上线下销售有机农产品，推广“壹号农场”品牌。

（5）区位及自然条件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金坛市，地处长江三角洲，产品销售以长三角为主，该地区属于经济发达地区，居民消费水平较高，公司绿色生态产品的潜在市场较大。此外，金坛市水陆交通均十分便利，对于产品配送较为有利。

在气候方面，金坛属于北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日照率46%，年平均气温15.3℃，无霜期228天，非常适合有机农产品的种植，也非常适合农业生态旅游的开发。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掌握了支持公司发展的核心技术、市场开拓能力等基础，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二）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1）业务明确。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2）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如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及相关员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

（3）根据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6.53 万元、29.95 万元和-275.29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盈利规模较小，2016 年 1-6 月公司出现经营亏损。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农场主体工程建设期以及运营团队组建、销售渠道建设、管理团队搭建完善阶段的公司发展初期。在公司发展初期阶段，公司以工程建设和组织架构、业务结构搭建完善为主，相应各项成本费用投入较大，而盈利能力则尚未得以充分体现。以 2016 年 1-6 月经营情况为例，公司在此阶段筹备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业务、筹建上海办事处新增较多人员薪酬、费用支出，而由于人员投入、房屋租赁等费用支出相较实现业务收入、业务利润具有一定期间提前，因此公司 2016 年 1-6 月出现阶段性经营亏损。而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2016 年下半年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业务已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上海办事处业已成功开拓上海地区客户。

自 2017 年，公司将进入主体工程建设完毕后的新的发展阶段，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具体如下：

（1）加大企事业单位客户开拓力度

公司经过数年发展，已组建较为完备的经营团队，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事业单位客户开拓、管理、服务机制，在常州地区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企事业单位客户开拓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积极拓展常州以及周边南京、苏州、上海、无锡等地市场。随着公司对企事业单位客户的开拓以及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将有力覆盖公司各项经营成本费用支出，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 2013—2016 年新增重要企事业单位客户不断增多，并正在向常州周边长三角地区拓展，如下表所示：

2016 年新增重要客户	2015 年新增重要客户	2014 年新增重要客户	2013 年新增重要客户
常州金坛金能电力有限公司	常州凌家塘商贸有限公司	-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
苏州好瑞邻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璞厨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委员会
常州市雅馨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山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常州四季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天润嘉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进支行			
宝唛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 做好农业休闲服务业、绿化苗木销售业务，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新的来源

随着公司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设施的逐步建成投入运营,公司将通过为消费者提供相关产品的种植体验、农产品种植知识科普和有机餐饮、有机生活特色住宿等配套服务,发展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业。公司通过提供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一方面可丰富公司主营业务品类,另一方面,消费者将在一号农场的现场参观和体验中加深其对有机产品的认识,公司为消费者倡导有机生活理念的同时达到推广公司有机农产品并且吸引消费者成为会员的目的。

公司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业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正式运营,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了“OFDC 有机餐饮认证证书”,至 2016 年 11 月末已实现营业收入 307.13 万元(未经审计),实现了公司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业务的良好开端。未来随着公司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业务的发展成熟以及知名度的迅速提升,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业务将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绿化苗木业务经过数年培育,公司将结合市场行情和苗木实际情况分批出售以获取收益。公司苗木资产未来销售计划包括:(1)通过为常州及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工程配套提供绿化苗木,实现榉树、紫玉兰、香樟、桂花、广玉兰等基础设施工程常用苗木销售;(2)通过为住宅小区、商业广场等配套提供绿化苗木,发挥公司绿化苗木品类较为齐全的优势,实现玉兰、桂花、樱花、紫薇、红枫、雪松、国槐等品类苗木销售;(3)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未来公司将通过基地加盟、新扩建有机农场等方式扩大农场生产规模,未来公司农场建设也需要适量种植绿化苗木以美化农场环境。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已实现苗木销售收入 109.00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苗木销售的扩大苗木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长。

(3) 抓好农场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的生产及销售工作，推动公司发展进入快速成长期

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成立以来，经过 5 年发展主体建设工程基本完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形成固定资产 6,924.91 万元，在建工程 2,040.10 万元也已进入后期建设装修阶段并在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公司主体建设工程将于 2016 年度建设完毕。

自 2017 年，公司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一方面公司将快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保证有机品质产品生产供应，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以及各项投入的回收，预计公司将进入快速成长阶段，公司销售规模以及经营效益将明显改善。

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后，公司的工作重心将有所转变，工程建设投入以及耗费的公司资源将大幅减少，相应生产投入管理以及销售投入管理将大幅增加以保证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扩大。

在生产用地方面，公司 2016 年新增租赁土地 395.13 亩，同时公司窑岗背西侧约 165 亩土地经过改良亦将投入农业种植；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经过 5 年积累掌握的有机种植核心技术将为公司提供坚实保障；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开发的系统平台能较好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同时可复制用于公司新增土地生产管理。

在销售方面，公司市场开拓正在向常州以外长三角地区拓展并取得了一定效果，公司上海办事处业已筹建完毕并投入市场开拓；公司销售渠道已包括线上网店、线下专柜、网上商城，并正在积极布局代销渠道，通过在长三角各城市布局代理商实现公司销售渠道的快速布局。

(4) 持续稳定发展自有品牌及会员客户

公司为保证产品品质，自建有机农场从事有机蔬果、水稻的种植，自建水上餐厅从事有机餐饮，自建酒店为顾客提供有机生活体验，并依靠自有品牌“一号农场”，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向会员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在该种经营模式下，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产品销售定价具有重要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线下社区活动、线下社团活动、线下专柜推广、线下线上广告推广、线上开设网店、参与协会活动、组织有机农业论坛等多种方式持续进行品牌推广，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积累、品牌美誉度的不断提升，为公司业务长远持续发展

不断夯实品牌基础。

未来，公司将持续稳定发展会员客户，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为顾客提供高品质有机生活服务，保持公司产品较高附加值的同时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并致力于尽快成为长三角地区有机领导品牌。

十四、风险因素

（一）土地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有机农产品种植用地来自对农村土地的租赁，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可能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一旦出租方违约，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土地政策发生改变，也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土地使用权的不确定因素和经营性风险。

公司向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仙姑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位于窑岗背西侧的195.36亩土地为农用地，其中165亩为基本农田。该地块为山坡地，公司曾在该地块上进行苗木种植，喜阴农作物种植。公司在该部分基本农田上从事苗木种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规定。虽然公司已对在该部分基本农田上从事苗木种植行为进行了整改，但公司仍存在因曾在该部分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受到处罚的可能，从而将对公司苗木业务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6.53万元、29.95万元和-275.29万元，政府补助分别为178.74万元、269.08万元和70.47万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具有重大影响。由于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不能持续获得，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向金坛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了“自产农业产品免税”的增值税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技术合同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科成【2003】219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签技术合同，在“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备案后，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则公司无法继续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生命线。200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声誉以及发展。

（五）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蔬菜、有机水稻的种植和销售，公司的业务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若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公司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可能得不到有效保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六）经营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6.53万元、29.95万元和-275.29万元，2016年1-6月公司出现经营亏损，净利润为-275.29万元。2016年1-6月，公司筹备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业务、筹建上海办事处新增人员薪酬、费用支出较多，由于人员投入、房屋租赁等费用支出相较实现业务收入、业务利润具有一定期间提

前，因此公司 2016 年 1-6 月出现经营亏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业务的筹备、运营，公司员工人数以及职工薪酬大幅增长，同时运营团队组建、销售渠道建设、管理团队搭建、工程建设管理等等使得公司费用支出较多，如果公司建成产能不能完全达产、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业务正式运营后不能实现预期经营目标，公司可能会因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职工薪酬、成本费用支出等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七）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7,507.64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为 2,040.10 万元。随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大幅增加，公司相应计提折旧大幅增长，将对公司未来营业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有机蔬菜、有机大米种植、销售的企业，重视技术研发，掌握了主要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近年来，随着有机农产品产业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有机农产品技术和核心技术人才对企业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短期借款共 1,2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2 万元、长期借款 1,704.58 万元，合计 2,917.80 万元。上述借款到期日，如果公司不能通过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现金，或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足够的资金，公司有可能无法全额归还上述银行借款及利息，产生偿债风险。公司的流动资金甚至其他资产可能会被全部用于偿债，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会受到严重影响甚至中断。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方俊、张旻夫妇，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 3,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2%。姜方俊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旻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虽然公司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农业休闲服务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定位于有机品质农产品生产销售和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提供。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业务尚处于培育期，随着公司农业休闲服务设施建成投入运营，公司将进一步为消费者提供相关产品的种植体验，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农产品种植知识科普，会务等配套服务，发展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业务。

餐饮、住宿等配套业务开展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资质，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关资质，将会延迟公司有机生活特色餐饮、住宿业务开业，从而给公司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业务与公司报告期主要从事的有机品质农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具有明显差异，公司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业务的运营管理经验不足，可能会对公司有机生活特色农业休闲服务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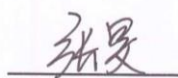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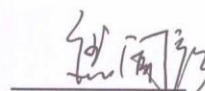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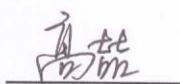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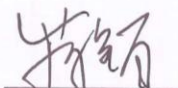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姜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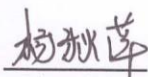

张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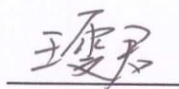

焦闻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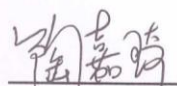

高喆


蒋锴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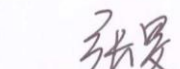

杨秋萍


王雯君


陶嘉琦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方俊


张旻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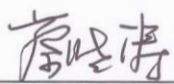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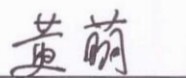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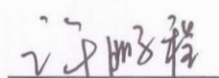

林 立

项目负责人：


蔡晓涛

项目小组成员：


黄 萌


许鹏程


戴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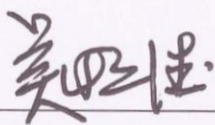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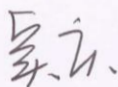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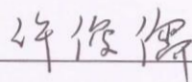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奚庆



许俊儒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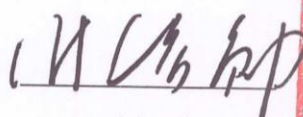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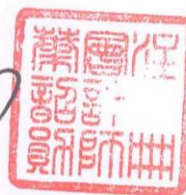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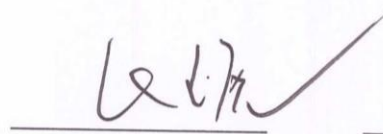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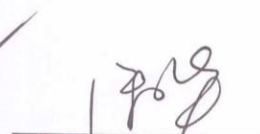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玉虎





潘 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王顺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郜建强 吴杰
郜建强 吴杰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郜建强
32000026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吴杰
32140008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